

社工中国

SOCIAL WORK CHINA

第 4 期

2014 年 12 月

总第 5 期

中国社会工作教育协会苏皖片区中心主办
南京大学社会学院 MSW 中心承办

解析政策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

公益创投

**南京国艺放学来吧
我们曾一路同行**

新闻荟萃

中国社工教育协会苏皖片区中心第六届年会圆满召开

中美 7+7

中美携手共铸社工辉煌

致 谢

中国社会工作教育协会

南京社会工作者协会

南京市公益创投协会

南京大学社会学院

主办单位：中国社会工作教育协会苏皖片区中心

承办单位：南京大学社会学院 MSW 中心

主 编：彭华民

副 主 编：刘柳 冯元

执 行 主 编：陈雨婷

编 委：何小雷 卢琼 毛敏 彭路杰 邵娜娜 孙环环 杨静 张聪

赵婷婷 朱婧 （按姓氏首字母排序）

美 术 编 辑：陈芳 陈梦媛 成芳 迟庆群 胡自爱 康怡 李佳南

李双双 林青云 刘辉 施瑶 童烨珏 王晓 吴青柳 杨诗卉
(按姓氏首字母排序)

地 址：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道 163 号河仁楼 224 号

南京大学社会学院 MSW 教育中心

邮 编：210046

电 话：89680956

邮 箱：socialworkchina@163.com

声 明：

本刊部分图片来源于网络，本刊承诺不用于商业目的，特此向图片原登载网站及作者表示感谢！

2014 年 第 4 期 总第 5 期



目 录

解析政策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	8
司法部等要求进一步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	12
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国社会服务志愿者队伍建设指导纲要》的通知	13
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推进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发展的意见	16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民政部关于促进助残社会组织发展的指导意见	20
关于印发《江苏省四类社会组织直接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2
《江苏省四类社会组织直接登记管理暂行办法》解读	24
关于印发《南京市社工督导工作试点方案》的通知	27
市政府印发南京市未成年人社会保护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31

公益创投

南京国艺放学来吧	37
我们曾一路同行	40
助老服务嘉年华中的风景线 -- 音乐照顾	45
根公益 小善大爱 -- 博爱之家南京爱心妈妈群	47
用爱铺出边缘少年的回头路	50

新闻荟萃

中国社会工作教育协会苏皖片区高校参加中国社会工作教育协会成立二十周年庆典	53
中国社工教育协会苏皖片区中心第六届年会圆满召开	55
我院举办江苏省社区社会工作督导培训班	57
南京大学社会学院 10 级 MSW 毕业生回母校开展就业交流培训	58
本我·艺术·康复”——MSW 师生参观南京原形艺术中心	59
走进养老机构，体会专业服务——MSW 师生参观爱德颐养院	61
社会建设与社会工作论坛第四期在我院圆满召开	63

目 录

中美 7+7

中美携手共铸社工辉煌——以南京大学社会学院与南加州大学社会工作学院交流合作为例	64
南加州大学社会工作实务教学与实习督导培训在南京大学举办	66
社会学院社会学、社会工作专业 2015 届毕业实习报告会顺利举行	67
南加州大学社会工作学院与我院 MSW 同学交流会顺利举行	68
南加州大社会工作专业萧凤真老师南京行	70
中国社工教育协会苏皖片区中心第六届年会之专题培训	72

人物专访

乐国安(中国社会心理学会前任理事长)	73
张 翼(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副所长)	75

Content

Policy Research

Not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Establishing Temporary Assistance System in All-round Way.....8

Suggestion on Encouraging Social Forces to Make Contribution to Community Correction by Ministry of Justice et al.....12

Notice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Guidelines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Social Service Volunteer Team in China (2013-2020>Distributed by the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13

Notice on Further Accelerating the Development of Private Social Work Service Agencies by the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16

Guidance on Promoting Development of Social Organizations for the Disabled by China Disabled Persons’ Federation.....20

Notice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Interim Measures of the Management of Direct Registration of Four Types of Social Organizations in Jiangsu Province>22

Interpretation of <Interim Measures of the Management of Direct Registration of Four Types of Social Organizations in Jiangsu Province>.....24

Notice on <Pilot Program of Supervision in Social work in Nanjing>.....27

Notice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Program of the Pilot Work Aimed at Protecting Juveniles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Nanjing.31

Venture philanthropy

Coming to the National Art After School in Nanjing.....37

We Will Be with You.....40

Highlight in Pension Service--the Role of Music.....45

"Love Home"47

Pave the Bright Way for the Non-maintain Youth with Love.....50

News

China Association for Social Work Education in Jiangsu and Anhui Participating the Twenty Anniversary Celebration of China Associationfor Social Work Education.....53

Content

China Association for Social Work Education in Jiangsu and Anhui Held the Sixth Annual Meeting successfully.....55

Course of Community Social Work Supervisors Jiangsu Province Held by Department of Social Work and Social Policy.....57

2010 Class MSW Graduates Return School to Share Experiences on Job-hunting.....58

"Self .Art .Cure " MSW Teachers and Students Visit Nanjing Nature Art Center.....59

Fumble in Practice, Reflection of Pension Service -- MSW Students Visit ED Care Homes.....61

The Fourth Social Construction and Social Work Forum was held successfully in School of Social and Behavioral Sciences.....63

China & America 7+7

China and the US Cooperated to Build the Brilliant Future of Social Work--Taking Nanjing University and Southern California University as a Example.....64

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Held Social Work Practice and Internship Training in Nanjing University.....66

The Practice Report of 2011 Class Social Work Undergraduate Students of Nanjing University Carried Out67

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School Professor Suh Chen Hsiao Communicated with MSW Students68

Professor Suh Chen Hsiao Made a Visit at Nanjing University.....70

Thematic Training of Sixth Annual Meeting Held by China Association for Social Work Education in Jiangsu and Anhui72

Interviews

Le Guoan(Former Chairman of the Chinese Social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73

Zhang Yi(Deputy Director of the Institute of Sociology,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75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发挥社会救助托底线、救急难作用，解决城乡困难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生活困难，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国务院决定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重要意义

党和政府高度重视社会救助工作。多年来，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受灾人员救助等基本生活救助和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专项救助制度为支撑的社会救助体系基本建立，绝大多数困难群众得到了及时、有效的救助。同时，社会救助体系仍存在“短板”，解决一些遭遇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生活困难的群众救助问题仍缺乏相应的制度安排，迫切需要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发挥救急难功能，使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都能得到有效保障，兜住底线。

建立临时救助制度是填补社会救助体系空白，提升社会救助综合效益，确保社会救助安全网网底不破的必然要求，对于全面深化改革、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增强使命感和责任感，将其作为加强和改善民生的一项重要任务，全面落实，扎实推进。

二、明确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目标任务和总体要求

临时救助制度要以解决城乡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问题为目标，通过完善政策措施，健全工作机制，强化责任落实，鼓励社会参与，增强救助时效，补“短板”、扫“盲区”，编实织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安全网，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

临时救助制度实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要统筹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临时救助工作，卫生计生、教育、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等部门要主动配合，密切协作。

国务院民政部门统筹全国临时救助制度建设。国务院民政、卫生计生、教育、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临时救助工作要坚持应救尽救，确保有困难的群众都能求助有门，并按规定得到及时救助；坚持适度救助，着眼于解决基本生活困难、摆脱临时困境，既要尽力而为，又要量力而行；坚持公开公正，做到政策公开、过程透明、结果公正；坚持制度衔接，加强各项救助、保障制度的衔接配合，形成整体合力；坚持资源统筹，政府救助、社会帮扶、家庭自救有机结合。

三、临时救助制度的主要内容

临时救助是国家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



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的救助。

（一）对象范围。

家庭对象。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

个人对象。因遭遇火灾、交通事故、突发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困难，暂时无法得到家庭支持，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个人。其中，符合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条件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按有关规定提供临时食宿、急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

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突发公共事件，需要开展紧急转移安置和基本生活救助，以及属于疾病应急救助范围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实际，制定具体的临时救助对象认定办法，规定意外事件、突发重大疾病、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以及其他特殊困难的类型和范围。

（二）申请受理。

依申请受理。凡认为符合救助条件的城乡居民家庭或个人均可以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临时救助申请；受申请人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单位、个人可以代为提出临时救助申请。对于具有本地户籍、持有当地居住证的，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对于上述情形以外的，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其向县级人民政府设立的救助管理机构（即救助管理站、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等）申请救助；当地县级人民政府没有设立救助管理机构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其向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救助。申请临时救助，应按规定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无正当理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不得拒绝受理；因情况紧急无法在申请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先行受理。

主动发现受理。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要及时核实辖区居民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事故、罹患重病等特殊情况，帮助有困难的家庭或个人提出救助申请。公安、城管等部门在执法中发现身处困境的未成年人、精神病人等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以及失去主动求助能力的危重病人等，应主动采取必要措施，帮助其脱离困境。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救助管理机构在发现或接到有关部门、社会组织、公民个人报告救助线索后，应主动核查情况，对于其中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应协助其申请救助并受理。

（三）审核审批。

一般程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对临时救助申请人的家庭经济状况、人口状况、遭遇困难类型等逐一调查，视情组织民主评议，提出审核意见，并在申请人所居住的村（居）民委员会张榜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对申请临时救助的非本地户籍居民，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配合做好有关审核工作。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根据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提交的审核意见作出审批决定。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但应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对符合条件的，应及时予以批准；不符合条件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申请人以同一事由重复申请临时救助，无正当理由的，不予救助。对于不持有当地居住证的非本地户籍人员，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救助管理机构可以按生活无着人员救助管理有关规定审核审批，提供救助。

紧急程序。对于情况紧急、需立即采取措施以防止造成无法挽回的损失或无法改变的严重后果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先行救助。紧急情况解除之后，应按规定补齐审核审批手续。



（四）救助方式。

对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可采取以下救助方式：

发放临时救助金。各地要全面推行临时救助金社会化发放，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将临时救助金直接支付到救助对象个人账户，确保救助金足额、及时发放到位。必要时，可直接发放现金。

发放实物。根据临时救助标准和救助对象基本生活需要，可采取发放衣物、食品、饮用水，提供临时住所等方式予以救助。对于采取实物发放形式的，除紧急情况外，要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提供转介服务。对给予临时救助金、实物救助后，仍不能解决临时救助对象困难的，可分情况提供转介服务。对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或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专项救助条件的，要协助其申请；对需要公益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通过慈善项目、发动社会募捐、提供专业服务、志愿服务等形式给予帮扶的，要及时转介。

（五）救助标准。

临时救助标准要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根据救助对象困难类型、困难程度，统筹考虑其他社会救助制度保障水平，合理确定临时救助标准，并适时调整。临时救助标准应向社会公布。省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临时救助标准制定的统筹，推动形成相对统一的区域临时救助标准。

四、建立健全临时救助工作机制

（一）建立“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

各地要建立“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依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务大厅、办事大厅等，设立统一的社会救助申请受理窗口，方便群众求助。要根据部门职责建立受理、分办、转办、结果反馈流程，明确办理时限和要求，跟踪办理结果，将有关情况及时告知求助对象。要建立社会救助热线，畅通求助、报告渠道。

（二）加快建立社会救助信息共享机制。

各级政府要建立社会救助管理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机制，充分利用已有资源，加快建设社会救助管理信息系统，实现民政与卫生计生、教育、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的信息共享。要依法完善跨部门、多层次、信息共享的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提高审核甄别能力。要建立救助对象需求与公益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的救助资源对接机制，实现政府救助与社会帮扶的有机结合，做到因材施教、各有侧重、相互补充。

（三）建立健全社会力量参与机制。

要充分发挥群众团体、社会组织尤其是公益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和企事业单位、志愿者队伍等社会力量资源丰富、方法灵活、形式多样的特点，通过委托、承包、采购等方式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鼓励、支持其参与临时救助。要动员、引导具有影响力的公益慈善组织、大中型企业等设立专项公益基金，在民政部门的统筹协调下有序开展临时救助。

公益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企事业单位、志愿者队伍等社会力量可以利用自身优势，在对象发现、专业服务、发动社会募捐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财政补贴、税收优惠、费用减免等政策。

（四）不断完善临时救助资金筹集机制。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将临时救助资金列入财政预算；省级人民政府要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切实加大临时救助资金投入；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有结余的地方，可安排部分资金用于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临时救助支出。中央财政对地方实施临时救助制度给予适当补助，重点向救助任务重、财政困难、工作成效突出的地区倾斜。

五、强化临时救助制度实施的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按照属地原则，将建立完善临时救助制度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抓紧完善配套政策措施，确保2014年底前全面实施临时救助制度。要进一步建立健全政府领导、民政部门牵

头、有关部门配合、社会力量参与的社会救助工作协调机制，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要将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工作列入地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并合理确定权重；考核结果纳入政府领导班子和相关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作为干部选拔任用、管理监督的重要依据。民政部门要切实履行主管部门职责，发挥好统筹协调作用；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保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其他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积极配合，形成齐抓共管、整体推进的工作格局。

（二）加强能力建设。省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临时救助能力建设，统筹考虑常住人口、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和特困供养人员数量等因素，制定落实基层社会救助职责的具体办法和措施。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全面落实临时救助制度要求，科学整合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管理机构及人力资源，充实加强基层临时救助工作力量，确保事有人管、责有人负。要积极研究制定政府购买服务的具体办法，充分利用市场机制，加强基层临时救助能力建设。要充分发挥社区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的作用，协助做好困难排查、信息报送、宣传引导、公示监督等工作。要加强人员培训，不断提高临时救助管理服务水平。要加强经费保障，将临时救助所需工作经费纳入社会救助工作经费统筹考虑，列入地方各级财政预算。

（三）加强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切实担负起临时救助政策制定、资金投入、工作保障和监督管理责任，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切实履行临时救助受理、审核等职责，民政部门要会同卫生计生、教育、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按照“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的工作要求，明确各业务环节的经办主体责任，强化责任落实，确保困难群众求助有门、受助及时。民政、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将临时救助制度落实情况作为督查督办的重要内容，定期组织开展专项检查。财政、审计、监察部门要加强对临时救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防止挤占、挪用、套取等违纪违法现象发生。对于出具虚假证明材料骗取救助的单位和个人，要在社会信用体系中予以记录。临时救助实施情况要定期向社会公开，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对于公众和媒体发现揭露的问题，应及时查处并公布处理结果。要完善临时救助责任追究制度，明确细化责任追究对象、方式和程序，加大行政问责力度，对因责任不落实、相互推诿、处置不及时等造成严重后果的单位和个人，要依纪依法追究责任。

（四）加强政策宣传。各地要组织好临时救助政策宣传，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等媒体和互联网，以及公共查阅室、资料索取点、信息宣传栏、宣传册、明白纸等群众喜闻乐见的途径和形式，不断加大政策宣传普及力度，使临时救助政策家喻户晓、人人皆知。要加强舆论引导，从政府作用、个人权利、家庭责任、社会参与等方面，多角度宣传临时救助的功能定位和制度特点，引导社会公众理解、支持临时救助工作，营造良好社会舆论氛围，弘扬中华民族团结友爱、互助共济的传统美德。

国家选择有特点、有代表性的区域进行“救急难”工作综合试点，在体制机制、服务方式、信息共享、财政税费等方面进行探索创新，先行先试，为不断完善临时救助制度，全面开展“救急难”工作提供经验。省级人民政府要根据本通知要求，结合实际，抓紧制定配套落实政策，国务院相关部门要根据本部门职责，抓紧制定具体政策措施。民政部、财政部要加强对本通知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向国务院报告。国务院将适时组织专项督查。



文章来源：民政部门户网站

版面编辑：陈梦媛 陈雨婷



司法部、中央综治办、教育部、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近日联合出台《关于组织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的意见》，对进一步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进一步解决好社区服刑人员就业就学和社会救助、社会保险等问题作出整体部署。

意见指出，要充分认识到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的重要性。我国的社区矫正从2003年起经过试点、扩大试点、全面试行，目前已进入全面推进阶段。社会力量广泛参与是社区矫正工作的显著特征。我国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但还存在着制度不健全、政策不完善、规模范围小、人员力量不足等问题，与社区矫正工作全面推进的要求相比尚不适应。新形势下，进一步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是完善我国非监禁刑罚执行制度，健全社区矫正制度的客观需要；是提高教育矫正质量，促进社区服刑人员更好地融入社会的客观需要；是创新特殊人群管理服务，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预防和减少重新犯罪，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客观需要。

意见首次提出引导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社区矫正社会工作服务的原则和要求。明确要按照有利于转变政府职能、有利于降低服务成本、有利于提升服务质量和资金效益的原则，公开择优向社会力量购买社区矫正社会工作服务。意见明确了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的主要途径，即鼓励引导社会组织参与社区矫正工作，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作用，鼓励企事业单位参与社区矫正工作，切实加强社区矫正志愿者队伍建设以及进一步加强矫正小组建设。意见首次对社区矫正工作试点以来已由政府公开招聘的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制定了薪酬保障机制、专业技术水平评价和表彰奖励机制等保障措施。意见提出了社区服刑人员在就业、就学、社会救助和社会保险等方面的保障措施，对司法行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教育、民政、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作用分工予以明确。意见还对加强对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的组织领导提出了明确要求。

了薪酬保障机制、专业技术水平评价和表彰奖励机制等保障措施。意见提出了社区服刑人员在就业、就学、社会救助和社会保险等方面的保障措施，对司法行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教育、民政、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作用分工予以明确。意见还对加强对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的组织领导提出了明确要求。



文章来源：司法部网站
版面编辑：陈雨婷



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国社会服务志愿者队伍建设指导纲要（2013-2020年）》的通知

民发〔2013〕216号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和党的十八大关于广泛开展志愿服务、支持和发展志愿服务组织、建立完善社会志愿服务体系的要求，进一步加快推进我国社会服务志愿者队伍建设，制定本纲要。



一、发展现状和面临形势

志愿服务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志愿者是不以获取物质报酬为目的，自愿奉献时间、智力、体力和技能等，为他人和社会提供公益服务的人。社会服务志愿者是指以满足全体社会成员尤其是困难群体的生活需求，提高人民生活质量为目标，在社区建设、社会福利、公益慈善、社会救助、优待抚恤、减灾救灾、健康卫生等社会服务领域提供公益服务的人员，是志愿者队伍的中坚力量。大力推进社会服务志愿者队伍建设，深入开展志愿服务，是动员社会力量、整合社会资源、发展社会事业、完善社会功能的有效举措；是激发奉献精神、陶冶思想情操、提高道德素质、形成良好社会风尚的内在要求；是满足群众需求、协调社会关系、化解社会矛盾、增进社会和谐的重要途径。

近年来，在党中央、国务院的积极倡导、各地有关部门的大力推动和社会各界的积极支持与热情参与下，我国社会服务志愿者队伍建设政策环境不断完善，队伍规模不断壮大，发展平台不断夯实，基础保障不断加强，服务活动不断丰富；志愿服务逐步覆盖城乡社区建设、敬老扶幼助残、抢险救灾减灾、社会公益慈善等众多服务领域，在提高群众生活水平、助推城乡社会建设、发展社会服务、创新社会治理、提高社会文明素质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总体看，当前我国社会服务志愿者队伍建设基础还比较薄弱，还存在着政策法规体系不够完善、公众参与志愿服务氛围不够浓厚、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队伍数量不足、志

愿者素质有待提高和志愿服务缺乏稳定经费保障等问题，与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社会服务需求相比还有许多不适应的地方。

当前，我国社会服务志愿者队伍建设迎来重要的发展机遇。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强调广泛开展志愿服务、支持和发展志愿服务组织，为进一步推进社会服务志愿者队伍建设提供了政治保证；民生保障、社会治理对志愿服务的迫切要求和广大人民群众对社会服务的巨大需求，为进一步推进社会服务志愿者队伍建设提供了强大动力；经济的持续增长，人们物质生活水平的普遍提高，参与志愿服务、履行社会责任意识的不断增强、热情的日益高涨，为进一步推进社会服务志愿者队伍建设创造了有利条件；在长期的实践中，各地创新探索的丰富的志愿服务经验，为进一步推进社会服务志愿者队伍建设奠定了实践基础。今后一个时期，我们要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促进社会文明进步的战略高度，进一步抓住机遇，迎难而上，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加快推进社会服务志愿者队伍建设，有效满足人民群众的服务需求，主动回应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需要。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建立健全服务体系、提升服务能力为目标，以扩大队伍规模、提高队伍素质为重点，以制度化建设为保障，加快建设一支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结构合理、长期稳定、服务规范的社会服务志愿者队伍，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服务需求，为社会事业、创新社会治理、加强社会建设、促进社会和谐凝聚强大社会力量。

（二）基本原则。

1. 以人为本，服务社会。社会服务志愿者队伍建设要从社会发展需要和人民群众愿望出发，以满足服务对象的社会服务需求为根本，把服务他人、服务社会与实现个人价值有机结合，使社会公众在志愿服务活动中实现自身发展。

2. 广泛动员，自愿参与。广泛宣传志愿理念，弘扬志愿精神，营造志愿服务氛围，不断激发公民的道义、良知、爱心和社会责任感，充分调动社会各方参与志愿服务。

3. 讲求实效，鼓励创新。树立成效意识，用实际效果作为衡量社会服务志愿者队伍建设标准。鼓励各地各领域结合实际，积极探索发展社会服务志愿者队伍的新机制、新方式。

4. 统筹协调，合力发展。加强社会服务志愿者队伍建设规划、管理和协调，充分调动各方面志愿服务力量，形成推进社会服务志愿者队伍建设的合力。

（三）总体目标。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社会服务志愿者队伍建设的总体目标是：建立健全社会服务志愿者法规、政策、制度体系，畅通志愿者参与社会服务的渠道，夯实志愿者参与社会服务的基础，营造人人愿为、人人能为、时时可为的社会服务志愿者发展环境，使社会服务志愿者队伍的数量、质量与结构适应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需要，满足社会成员尤其是困难群体日益增长的社会服务需求。

——队伍规模不断扩大。到 2020 年，注册社会服务志愿者占居民总数的比例达到 10%。

——能力素质不断提升。具有专业特长的社会服务志愿者不断增多，能开展专业社会服务的志愿服务组织不断涌现，志愿者的服务理念不断强化，服务知识不断丰富，服务技能不断增强，服务方法不断完善。

——队伍结构不断优化。社会服务志愿者群体覆盖社会各类人群，社会服务志愿者队伍的区域结构、城乡结构、领域结构、专业结构和年龄结构不断优化。

——发展环境不断改善。社会服务志愿者招募、注册、培训、管理、考核、评价、激励、保障等方面政策制度不断健全，志愿服务记录制度全面建立，志愿服务网络进一步拓展，志愿服务组织布局更加合理、治理更加科学、作用更加突出。

——服务效益不断增强。志愿服务时间逐步增加，志愿服务领域不断拓宽，志愿服务更加规范、科学，志愿者和服务对象满意度不断提高，志愿服务在改善社会福利、开展社会救助、完善社会保障、创新社会治理、促进社会文明的成效更加明显。



三、主要任务

（一）规范招募注册。

1. 规范人员招募。建立经常性招募与应急性招募相结合、社会化招募和组织化招募并举的招募机制，规范志愿者招募组织资质、招募信息发布、招募工作流程，吸引各阶层、各职业、各年龄段人员自觉自愿加入社会志愿服务。

2. 实施注册管理。全面推行社会服务志愿者注册登记制度，鼓励参加志愿服务人员登记成为注册志愿者。鼓励志愿服务组织、公益慈善类组织和社会服务机构配备专职人员开展社会服务志愿者注册，有效整合现有注册服务资源，实现各领域志愿者信息注册系统有机衔接、互联互通、信息共享。

（二）深化教育培训。

1. 完善培训体系。实施社会服务志愿者队伍能力提升工程，以加强社会服务志愿者能力建设为根本，将志愿服务基础培训和特定专业知识技能培训相结合，志愿者初次培训、阶段性培训和临时性培训相衔接，逐步建立健全志愿者分级分类培训体系。鼓励志愿服务组织利用自身优势，针对当前社会急需和群众急盼，重点加大为老服务、扶幼助残、扶贫帮困、减灾救灾、社区服务等领域志愿者培训力度，逐步提高志愿者专业服务水平。

2. 加强基础建设。支持各地依托高等院校和相关培训机构，建立社会服务志愿者培训基地，研究开发社会服务志愿者培训课程与教材，建设专兼职相结合、理论型与实务型相结合的师资队伍，不断创新培训方式，加强培训质量评估，提升培训效果。

（三）加强记录管理。

1. 规范服务记录。深化志愿服务记录试点，全面建立公民志愿服务记录制度，规范志愿服务组织、公益慈善类组织和社会服务机构志愿服务记录行为，建立专人负责、流程规范、监管严格的工作机制，将志愿服务记录贯穿于社会服务志愿者管理与服务全过程。推动各地将志愿服务记录与社会服务志愿者使用、培训、评价、保障、奖励挂钩，完善志愿服务记录运用机制。

2. 强化服务管理。引导志愿者参与组织化、规范化、常态化志愿服务活动。建立社会服务志愿者使用主体和使用过程监督机制，及时发现和纠正不当使用社会服务志愿者的行为。按照专业特长、服务意向、服务区域等分类管理社会服务志愿者，逐步健全志愿服务

供需对接机制和志愿者配置机制，实现服务需求与供给的无缝对接、志愿者与服务岗位的最佳匹配。

（四）完善评价激励。

1. 完善评价机制。建立志愿服务统计体系和志愿服务成效评估体系。完善以服务时间和服务质量为主要指标的社会服务志愿者评价制度。培育志愿服务评估监督机构。加强评价结果应用，充分发挥评价机制在促进社会服务志愿者队伍建设、发展社会志愿服务中的积极作用。

2. 健全激励保障。完善以精神激励为主、物质奖励为辅的社会服务志愿者表彰激励机制。鼓励有关部门、社会组织和企事业单位对优秀志愿者和优秀志愿服务组织进行表彰奖励。建立志愿服务记录与志愿者升学、就业、享受社会服务挂钩制度，鼓励有关单位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有良好志愿服务记录人员，鼓励公共服务机构和商业机构对有良好志愿服务记录人员提供优惠与优先服务。推动建立志愿者保险制度，明确志愿者保险的责任主体、涉险范围和风险承担机制，为志愿者参与社会服务解除后顾之忧。实施志愿服务时间储蓄建设工程，建立健全志愿服务时间储蓄与回馈制度，形成志愿服务互助循环发展机制。

（五）加快平台建设。

1. 支持组织发展。鼓励各地简化登记程序、降低登记门槛、放宽登记条件、加快成立各类行业性、专业性志愿服务组织，建构覆盖面广、服务能力强的社会志愿服务网络体系。实施志愿服务组织孵化工程，鼓励支持各地建立志愿服务组织孵化基地，为进驻扶老、助残、救孤、济困、赈灾等基本民生领域的志愿服务组织优先提供项目开发、能力培养、合作交流等服务。扶持发展一批富有特色、治理规范、服务优良、作用明显的志愿服务组织。

2. 加快信息化建设。要改善志愿服务管理设施，充分利用网络信息技术优化管理与服务流程，创新志愿服务记录手段，促进志愿服务供需有效对接。加强中华志愿服务网和全国志愿者队伍建设信息系统建设，建立全国志愿者基础信息管理和志愿者数据交换与共享平台，逐步整合全国志愿者和志愿服务信息资源，不断提高社会服务志愿者队伍建设科学化、信息化水平。

（六）推进服务开展。

1. 推进基地建设。鼓励广大城乡社区和社会服务机构设立志愿者服务站，配备志愿服务标识和必要工作设施。加快建设有专职人员、有稳定服务岗位或服务项目的规范化志愿服务基地，为人民群众参与和接受

志愿服务提供便利条件。

2. 加强项目开发。建立健全志愿服务项目化运作机制。鼓励各地立足实际，紧贴民生需求，自主开发灵活多样、社会认同度高的志愿服务项目，为社会公众提供“菜单式”志愿服务，增强志愿服务的实效性和影响力。

3. 建立社会工作者与志愿者联动机制。充分发挥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在组建团队、发现需求、规范服务、拓展项目、培训策划等方面专业优势，形成社会工作者引领志愿者、志愿者协助社会工作者的服务格局。鼓励志愿服务组织吸纳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推动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为志愿者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进一步丰富社会服务人才资源，拓展社会服务范围，增强社会服务效果。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州、盟）、县（市、区、旗）三级社会服务志愿者队伍工作体系，形成党政领导、民政负责、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工作格局。将社会服务志愿者队伍建设纳入当地社会发展成果评价体系，按照队伍建设、活动开展、社会效益与经济价值等指标，对社会服务领域志愿服务成效进行考核。

（二）加大经费投入。各地要将社会服务志愿者队伍建设和志愿服务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逐步加大福利彩票公益金对社会服务志愿者队伍建设支持力度。要建立政府购买、资助志愿服务制度。鼓励企事业单位、公益慈善组织和公民个人对志愿服务活动进行资助，形成多渠道、多元化的筹资机制。要加强和规范志愿服务资金管理，严格财务和审计制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完善政策制度。积极推动志愿服务立法工作，为社会服务志愿者队伍建设提供法律保障。制定和完善社会服务志愿者支持、保障与奖励政策，为社会服务志愿者队伍建设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

（四）加强研究宣传。推动政府部门、志愿服务组织与科研机构互动合作，深入开展社会服务志愿者队伍建设、志愿服务发展规律和志愿服务标准化建设研究。充分发挥报刊、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和博客、论坛、微博、微信等互联网新媒体作用，大力宣传社会服务志愿者感人事迹，总结推广各地社会服务志愿者队伍建设成功经验，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社会志愿服务的良好环境。

版面编辑：童晔珏

民政部： 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民办社会工作 服务机构发展的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民政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

为发挥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在吸纳使用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提供专业化、个性化社会工作服务，创新社会治理方面的重要作用，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和《关于加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中组发〔2011〕25号），现就进一步加快推进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快推进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发展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是以社会工作专业人才为主体，坚持“助人自助”宗旨，遵循社会工作专业伦理规范，综合运用社会工作专业知识、方法和技能，开展困难救助、矛盾调处、权益维护、人文关怀、心理疏导、行为矫治、关系调适、资源链接等服务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是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发挥作用的重要平台，是整合社会工作资源、提供社会工作服务的重要载体，是承接政府社会服务职能的重要依托。发展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对于加强现代社会组织建设和促进转变政府职能、引导社会力量有序参与社会治理、建立健全社会服务体系，具有十分重要意义。

《民政部关于促进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发展的通知》（民发〔2009〕145号）发布以来，各级民政部门立足实际、积极探索、创新实践，扶持发展了一批管理规范、服务专业、作用明显、公信力强的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有力推动了社会工作事业发展，较好回应了人民群众服务需求，促进了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但从总体看，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发展依然存在规模较小、服务能力不足、扶持力度不大、规范管理不够等问题，与人民群众需求和社会发展要求相比还有很大差距。各级民政部门要进一步增强责任

感和紧迫感，解放思想、更新观念、大胆探索，采取更加有力措施，加快推进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发展。

二、加快推进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适应转变政府职能、创新社会治理、推进社会参与要求，以满足人民群众社会工作服务需求为根本，以加强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能力建设为重点，以建立健全政策制度、完善体制机制为保障，加快推进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发展，为繁荣发展社会工作事业、提升社会治理与服务水平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坚持积极扶持、规范发展，将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纳入社会组织建设管理之中，加快完善体制机制和政策措施，依法加强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引导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健康有序发展。坚持突出重点、统筹兼顾，优先扶持发展满足重点人群和重点领域服务需求的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以点带面逐步壮大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发展规模、优化发展布局。坚持改革创新、整合资源，按照社会组织体制改革方向，着力破解制约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发展的瓶颈问题，有效整合各方资源，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发展。

（三）主要目标。建立健全加快推进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发展的政策制度，逐步形成协调有力的管理体制和规范高效的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登记服务和监督管理措施，为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登记成立和健康发展创造有利条件；加强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能力建设，促进社会工作行业组织发展；加快推进政

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建立健全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支持保障体系。到2020年，在全国发展8万家管理规范、服务专业、作用明显、公信力强的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有效承接政府社会服务职能，满足人民群众专业化、个性化的社会工作服务需求。

三、完善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管理制度

（一）改进登记方式。成立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应当符合《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规定的条件，专职工作人员中应有三分之一以上取得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或社会工作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章程中应明确社会工作服务宗旨、范围和方式。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可直接向民政部门依法申请登记。鼓励有条件的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规模化、综合化发展，面向城乡基层设立社会工作服务站。

（二）强化监督管理。各级民政部门要坚持积极引导发展、严格依法管理的原则，进一步加强对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履行章程、开展活动、使用资金的监督管理，综合运用年度检查、社会评估、绩效评价、信用建设等监督管理手段。对违反章程开展活动、骗取或违规使用政府购买服务与社会捐赠资金、公布虚假失实信息、侵害服务对象权益等行为要严肃依法惩处，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和行业退出机制。深入做好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评估工作，将评估结果作为政府购买服务和资源支持的重要依据，充分发挥评估工作的导向、激励和约束作用。

（三）推动信息公开。建立健全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信息公开制度，督促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向社会公开组织机构、年报公告、财务收支、捐资使用、服务内容、奖惩情况等重要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努力树立良好社会公信力。依托各级社会组织管理服务信息平台，实现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信息公开与注册登记、申请项目、吸引捐赠的有机衔接，广泛争取社会各界对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的认可与支持。

四、加强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能力建设

（一）进一步增强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内部治理能力。督促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建立健全以章程为核心的各项规章制度，健全理事会、监事会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恪守民间性、公益性、非营利性原

则。以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为杠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促进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提升战略谋划、项目运作、资源整合、创新发展和组织管理能力。指导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主动拓宽资金来源，积极争取企业、基金会和社会各界资助，增强自身造血功能，增强资金计划、分配与使用的规范性和透明度。加快培养一批具有社会使命感、掌握现代组织管理知识、拥有丰富管理经验的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管理人才以及具有扎实理论知识和丰富实务经验、能够指导解决复杂专业问题、引导推动社会工作服务人才成长发展的专业督导人才。

（二）着力提升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服务水平。加强对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提供服务情况的指导、监督与反馈，逐步优化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的区域布局、业务结构和服务功能。建立健全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服务成效评估指标体系，为评价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服务情况、提升服务水平提供科学依据。加强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一线服务人员的教育培训，鼓励其参加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不断提升综合素质和专业水平。指导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结合群众需求和自身优势特点加强服务品牌建设，形成一批社会认可、特色鲜明、具有示范指导作用的优秀社会工作服务项目。支持符合条件的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承接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实习实训任务，积极引导高校社会工作专业毕业生到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就业创业、建功立业。

（三）建立健全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联系志愿者制度。以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为平台，深入做好志愿者的招募注册、组织管理、培训指导和服务记录工作，鼓励志愿者长期参加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有关活动，通过自学、考试等方式转化提升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通过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和志愿者（义工）的互动，引领提升志愿服务的专业化、组织化水平，丰富社会工作专业人才资源，拓展社会工作专业服务范围，增强社会工作专业服务效果。

（四）加强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党群组织建设。按照现代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要





求，指导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建立基层党组织，逐步实现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党组织全覆盖，支持有条件的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建立共青团、工会、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充分发挥党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团组织的先锋模范作用以及工会、妇女组织的服务维权作用，确保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的正确发展方向。

五、切实发挥社会工作行业组织促进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发展的功能作用

（一）支持社会工作行业组织发展。各级民政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和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7〕36号）要求，加大社会工作行业组织扶持发展力度，将社会工作行业组织纳入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对象范围。加强对社会工作行业组织的监督管理，促进行业管理与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引导在行业中起骨干作用的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参与组建、发展行业组织。积极探索在社会工作行业组织中引入竞争机制，不断提升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的服务水平。

（二）推进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行业自律。指导社会工作行业组织建立健全各项行业自律制度，制定并实施行业职业道德准则，推动行业诚信体系建设，依法依规开展行业评比奖励和质量认证等活动，规范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行为、增强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公信力。有条件的地区要逐步将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及其有关人员的资质核查、信息统计、教育培训等日常管理事务委托社会工作行业组织承担，充分发挥行业组织在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管理中的前置和基础作用，推动政府监管与行业自律的有机结合。



（三）积极做好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行业服务。社会工作行业组织要主动加强行业调查研究，积极参与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划、行业标准的研究制定工作，及时向政府部门反映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诉求，提出行业发展意见和建议。要积极为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提供政策咨询、规划指导、项目推介、信息发布、权益维护、能力建设、合作交流等服务，增进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之间以及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与有关方面的沟通联系，为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发展争取有力支持。



六、建立健全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支持保障体系

（一）加快推进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积极推动政府职能转变，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和《民政部、财政部关于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指导意见》（民发〔2012〕196号），将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配备、社会工作岗位设置、机构管理服务能力与成效等情况作为政府购买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服务的重要依据。规范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程序，除技术复杂、性质特殊的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和岗位，原则上均应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竞争性购买，公平对待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承接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严格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承接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资质条件，加强对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建立健全评价结果反馈应用与奖惩机制，确保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依法依规提供服务。积极发展社会工作专业评估与咨询服务机构，为开展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提供技术支持。

（二）加大对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扶持力度。实施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孵化基地建设工程，通过整合现有资源或新建等方式，到2020年建立50个国家级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孵化基地。各地要积极推动本地区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孵化基地建设，优先孵化以老年人、残疾人、青少年、城市流动人口、农村留守人员、特殊困难人群、受灾群众等为重点服务对象和以婚姻家庭、教育辅导、就业援助、职工帮扶、犯罪预防、矫治帮教、卫生医疗、人口服务、应急处置等为重点服务领域的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设立扶持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发展专项资金，通过公益创投、补贴奖励、提供场所、减免费用等多种方式，支持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的启动成立和初期运作。采取公办民营、民办公助等方式，面向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开放公共和社会资源，支持其以社区为平台开展社会工作服务。积极协调有关部门落实促进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发展的各项财税优惠政策，降低其运行管理和提供服务成本。各地民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有关人员引进落户、薪酬保障、职业发展、表彰奖励等方面的激励措施，充分调动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开展专业服务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三）鼓励社会力量支持和参与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发展。鼓励社会工作院校与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开展产学研合作，鼓励社会工作专业教师创办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积极引导志愿者机构、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和企事业单位按照注册登记条件成立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鼓励国（境）内外组织和个人依法通过捐资方式创办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通过设立基金、提供场所、项目合作、专业扶持等多种方式支持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发展。



七、加强对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发展的组织领导

（一）建立健全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各级民政部

门要将促进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发展作为推动政府职能转变、完善社会服务体系的重要任务，纳入社会组织建设管理和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规划，积极争取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的重视与支持。要进一步加强调查研究、政策创制和统筹协调，制定本地区实施意见，出台落实措施，建立健全支持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发展的长效机制。

（二）加大对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发展的经费投入。要积极协调有关部门逐步扩大财政资金对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发展的支持规模和范围。加大民政部门留用的福利彩票公益金对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发展支持力度，扶持壮大群众急需、具有发展潜力的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支持、引导社会资金参与支持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发展，逐步形成多元化、稳定化、制度化的经费保障机制。

（三）营造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发展的社会环境。要加强各类社会工作宣传载体建设，围绕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发展的政策制度、优秀典型、先进事迹，开展深入持续的社会宣传，着力突出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在保障改善民生、创新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专业功能和服务成效。积极开展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发展的研究、交流与合作，及时总结推广经验做法，研究解决困难问题，促进理论与实践发展。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对优秀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及有关专业人才进行多种形式的表彰奖励，大力营造关心、理解、支持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

版面编辑：童晔珏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民政部关于促进助残社会组织发展的指导意见

残联发〔2014〕6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残联、民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残联、民政局：

多年来，助残社会组织为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健全残疾人公共服务体系、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实现残疾人安居乐业、衣食无忧、过上幸福美好生活目标作出了积极贡献。但从总体看，由于认识的局限性、体制机制不健全、扶持力度不够、规范管理不到位等原因，助残社会组织依然存在数量少、规模小、服务质量参差不齐、作用发挥有待提高等问题，与广大残疾人的迫切需求和创新社会治理的要求相比还有较大差距。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引导助残社会组织健康有序规范发展，更好地满足残疾人多层次、个性化、类别化需求，现就促进助残社会组织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改革登记管理制度

贯彻落实《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有关精神，将助残社会组织纳入公益慈善类等社会组织范畴，实行直接登记制度。重点引导在残疾人基本生活、医疗康复、教育就业、托养服务、扶贫济困、法律救助、文化体育、无障碍建设、社工服务等方面提供服务的社会组织，成立这些社会组织可直接向民政部门依法申请登记。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积极做好基层助残社会组织登记服务工作，简化登记程序，为助残社会组织登记提供便利条件。

二、推进政府购买服务

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等部门《关于做好政府购买残疾人服务试点工作的意见》（财社〔2014〕13号）的精神，积极开展政府购买助残社会组织服务试点工作并逐步推广试点经验，将适合由社会组织开展的残疾人服务工作通过购买服务项目、服务岗位等形式交由助残社会组织承担。不断探索和完善政府购买助残社会组织服务的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标准规范、监管机制、绩效评价和保障措施等。各级残联、民政部门要积极会同财政等部门不断完善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残疾人服务的目录，制定具备承接项目资质的助残社会组织的规范和标准，为政府购买残疾人服务提供服务平台和依据，推动政府购买服务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

三、优化发展环境

建立健全助残社会组织孵化培育机制，支持助残社会组织优先进驻现有社会组织孵化培育中心，探索整合利用各级残联、民政部门现有综合服务设施或服务场地，为初创期助残社会组织提供支持。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力度，建立健全财政性资金对助残社会组织的扶持机制。积极协调有关部门落实促进助残社会组织发展的各项财税优惠政策。鼓励有条件的助残社会组织参与国际合作与交流。激励、引导各种社会力量、社会资金资助支持或捐资设立助残社会组织。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广泛宣传促进助残社会组织发展的重要意义、主要内容、政

策措施，加强助残社会组织理论研究和文化建设，营造关心、理解、支持助残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

四、加强规范管理

进一步做好助残社会组织的年度检查和等级评估工作，并将其结果作为承接政府购买服务、接受财政补贴、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等的重要依据。加大执法监察力度，加强资金监管，建立和完善退出机制。强化基础管理建设，充分发挥民政部门社会组织管理信息系统和各级残联助残社会组织统计台帐信息系统作用，为促进助残社会组织发展提供基础信息保障。引导助残社会组织在自愿基础上成立自律性联合组织，发挥管理服务中的枢纽作用，建立助残社会组织服务标准、行为准则和行业自律规则，增强自我约束、自我管理、自我监督能力。推进信息公开，加强职业道德建设和廉洁自律建设，提升助残社会组织公信力。将助残社会组织公益服务和自律建设情况纳入征信管理系统，建立奖诚信罚失信的奖惩机制。

五、强化自身建设

督促助残社会组织建立健全以章程为核心的各项规章制度，完善现代社会组织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民主机制，推进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加强法治化、规范化建设，提升依法治理能力。帮助助残社会组织加大员工的培养和优秀人才的引进力度，畅通员工职称评定渠道，不断提升其专业水平和服务能力。建立助残社会组织专家人才库和专家咨询评审委员会，为开展助残社会组织工作提供人才和智力支持。加强助残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推进协商民主机制建设，鼓励助残社会组织依法依规参政议政，提高其对残疾人公共事务的参与度。

六、建立健全各司其职、协调配合的工作机制

各级残联及所属的残疾人服务机构、有关残疾人专门协会要充分利用在残疾人服务领域的资源和专业优势，开展助残社会组织的业务指导、人员培训、政策咨询、智力引进、服务购买等工作，协助政府相关部门做好助残社会组织的服务管理。各级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要切实履行职责，将促进助残社会组织发展作为推动政府职能转变、完善服务体系、创新社会治理体制的重要内容，重点培育、优先发展，强化评估、规范和监督，加强与相关部门的统筹协调。各级残联、民政部门要加强合作、及时沟通、明确职责、密切配合，共同推进助残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可持续发展。

本意见所称助残社会组织，是指在民政部门依法登记，以为残疾人提供服务、增进残疾人福利、促进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和共享社会发展成果为宗旨，以开展残疾人所需的各项服务为主要业务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民政部

2014年11月20日

版面编辑：陈雨婷



关于印发《江苏省四类社会组织直接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民政局：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重点培育和优先发展行业协会商会类、科技类、公益慈善类、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激发社会组织活力，加快形成政社分开、权责明确、依法自主的现代社会组织体制，按照《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和江苏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简政放权加快转变政府职能的实施意见》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江苏省四类社会组织直接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第一条 为深化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制度改革，规范本省四类社会组织直接登记工作，按照国务院有关要求，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基金会管理条例》及《江苏省行业协会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四类社会组织，是指行业协会商会类、科技类、公益慈善类、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

行业协会商会类社会组织是指从事相同性质经济活动的经济组织或者从业人员，为维护会员共同的合法利益而自愿组成的社会团体。

科技类社会组织是指以促进科技发展和进步为目的，专门从事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成果转让、科技咨询与服务、科技成果评估、科学技术知识传播与普及等业务的组织。

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是指以特定公益为目的，为社会公众和社会发展提供公益慈善和社会服务的社会组织。

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是指面向社区，为满足城乡社区居民需求、促进社区和谐发展，以开展社区服务为主要内容的社会组织。

第三条 四类社会组织，在办理成立、变更和注销

登记时，可以直接向民政部门申请，不再需要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需要征询有关部门或者单位意见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出具征询函。

四类社会组织中涉及政治、法律、宗教的，仍实行双重管理。

第四条 省、市、县（市、区）民政部门负责同级四类社会组织的直接登记管理工作。

基金会由县级以上民政部门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原则上由住所所在地的市或者县（市、区）民政部门登记。

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原则上在县（市、区）民政部门登记。

第五条 直接登记成立四类社会组织，在符合社会组织登记管理相关行政法规规定的基础上，可以适当放宽条件：

（一）允许“一业多会”。可以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小类标准设立行业协会商会；同一行业可以按产业链各个环节、经营方式和服务类型设立行业协会商会；

（二）允许公益慈善类社会团体名称使用字号；

（三）降低会员数量标准。社会团体会员数量降低为 20 个以上个人会员或者 10 个以上单位会员；个人会员、单位会员混合组成的，会员总数不少于 20 个；重点扶持的新兴产业和高科技产业成立相关行业协会，会员数量可以进一步降低；

（四）降低注册资金标准。成立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各地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适当降低注册资金标准或者制定分批缴纳制度，其中城乡社区服务类的注册资金可以不作要求

（五）取消社会团体筹备审批环节；

（六）取消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的审批；

（七）简化验资手续。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在注册登记时，只需提供银行进账单或者其他合法的出资证明，无需提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八）鼓励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注册服务商标，

采用直营连锁、加盟连锁等特许连锁经营模式，开展集团化服务，其各个服务点可以使用同一字号、商标及服务集团标识，形成品牌连锁服务；采用直营连锁模式的，其各个服务点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无须注册登记；

（九）鼓励大学生、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创办社会组织。在校或者毕业不满两年的大学生、社会工作专业人才自主创办，或者社会力量以招聘此类人员就业为主创办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推荐专门人员或者机构免费提供咨询指导和服务。

第六条 直接登记成立全省性四类社会组织，在符合社会组织登记管理相关行政法规规定的基础上，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成立行业协会商会类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有 5 个以上且在本地区、本行业具有较高的代表性和影响力，会员单位应当具有广泛性，原则上分布在 8 个以上设区市；

（二）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注册资金不得低于 200 万元且从业人员不得少于 25 人；以“研究院”冠名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注册资金不得低于 1000 万元且专职科技人员不得少于 50 人；

（三）公募基金会注册资金不得低于 800 万元，非公募基金会注册资金不得低于 400 万元。

第七条 四类社会组织申请直接登记，发起人（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 （一）申请书；
- （二）章程草案；
- （三）住所证明；
- （四）验资报告或者银行进账单等；
- （五）其他必需的材料。

成立社会组织需要行业资质许可的，发起人（举办者）应当在取得行业主管部门的资质许可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登记。

第八条 四类社会组织申请直接登记，应当按照下列流程办理：

（一）申请。发起人（举办者）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书面申请或者网上申请。

（二）名称核准。登记管理机关收到申请材料后，在 15 个工作日之内对拟成立的社会组织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直接登记的决定。同意的，发给《社会组织名称核准通知书》，并一次性告知其成立登记所需材料；不同意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三）成立登记。社会组织完成相关准备工作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成立登记并提交有关材料，登记管理机关在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成立或者不予成

立的决定。准予成立的，发给社会组织行政许可决定书，颁发《社会组织法人登记证书》；不予成立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四）公告。社会组织直接登记后，由登记管理机关进行公告。

第九条 四类社会组织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直接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变更内容涉及行业资质许可的，应当在取得行业资质许可后再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变更内容涉及章程修改的，应当在履行民主程序前将修改的章程报登记管理机关预核准。

四类社会组织需要注销的，应当在注销登记前，由登记管理机关指导完成清算工作，自清算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第十条 本办法出台前已成立且属于直接登记范畴的社会组织，在办理变更、注销等事项时，参照本办法执行；在办理年度检查时，无需先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查。

第十一条 实施四类社会组织直接登记后，登记管理机关应当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和相关职能部门建立健全社会组织监督管理体系。

（一）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履行登记、年检、评估等日常管理职能，加强对社会组织的执法监察，依法对其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二）行业主管部门和相关职能部门在法律法规范围内履行相应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职责；

（三）社会组织应当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主动进行信息披露，加强诚信自律建设，依法接受监督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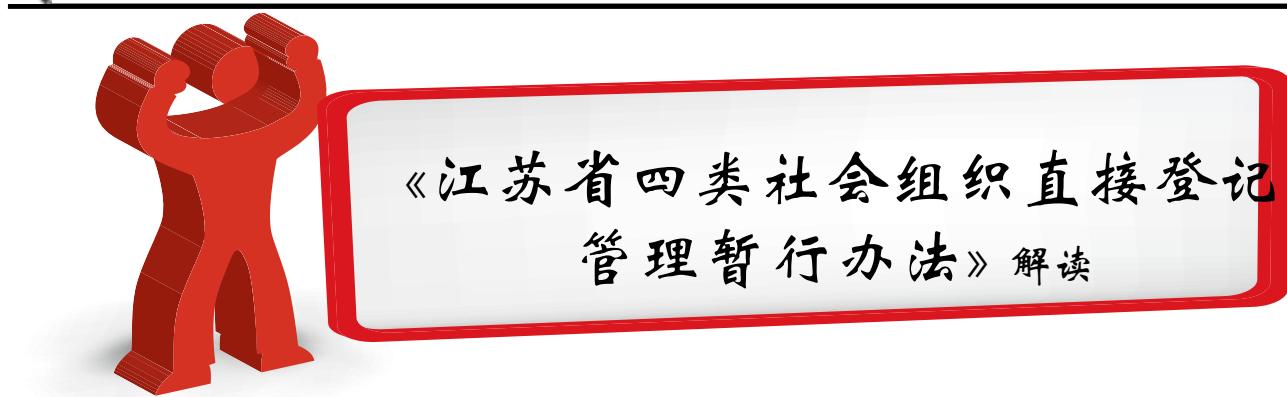
第十二条 市、县（市、区）可以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四类社会组织直接登记的实施细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江苏省民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江苏省民政厅
2014 年 9 月 22 日

版面编辑：童晔珏



政策出台

2014年9月22日,省民政厅制定出台《江苏省四类社会组织直接登记管理暂行办法》(苏民规〔2014〕1号,以下简称《办法》),全面规范和推进社会组织直接登记工作。《办法》于2014年11月1日实施,共14条,对直接登记的四类社会组织(行业协会商会类、科技类、公益慈善类、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的认定标准、登记权限、登记条件、登记流程以及监管职责等方面予以明确和规范。



新政背景

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对社会组织改革发展做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了要“激发社会组织活力”,明确“重点培育和优先发展行业协会商会类、科技类、公益慈善类、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成立时直接依法申请登记”,加快形成“政社分开、权责明确、依法自主的现代社会组织体制”。为此,2013年6月,省民政厅下发了《关于对四类社会组织试行直接登记的通知》,要求各地结合实际对四类社会组织试行直接登记。一年多来,全省直接登记的社会组织有5000多家,但在登记工作中也遇到诸多困难和问题,如四类社会组织范围的界定、直接登记的程序、直接登记后监管体系的构建、直接登记与双重管理关系等等,亟需加以明确和规范。2014年,省民政厅对全省试行情况进行了调研,起草了《办法》讨论稿,广泛征求市县民政部门、专家学者、社会组织及其行业主管部门、及社会各界意见,数易其稿,形成此办法。



主要内容

1. 明确直接登记的四类社会组织范围

行业协会商会类社会组织是指从事相同性质经济活动的经济组织或者从业人员,为维护会员共同的合法利益而自愿组成的社会团体。

科技类社会组织是指以促进科技发展和进步为目的,专门从事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成果转让、科技咨询与服务、科技成果评估、科学技术知识传播与普及等业务的社会组织。

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是指以特定公益为目的,为社会公众和社会发展提供公益慈善和社会服务的社会组织。

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是指面向社区,为满足城乡社区居民需求、促进社区和谐发展,以开展社区服务为主要内容的社会组织。

2. 界定直接登记的含义

即改变原有的双重登记管理体制下,社会组织登记前必须先找业务主管单位的做法,对于符合认定标准的四类社会组织,“在办理成立、变更和注销登记时,可以直接向民政部门申请,不再需要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登记管理机关认为需要征询有关部门或单位意见的,可以出具征询函,解决了一些社会组织成立时找不到业务主管单位的难题。

3. 规定了不同形态社会组织的直接登记规则

对于社会团体,由于存在活动地域的限制,仍然采用原有的分级登记模式;对于基金会,按照简政放权的要求,将登记权限由省级下延至市、县(市、区)民政部门;对于民办非企业单位,由于取消业务主管单位后登记管理机关的层级管辖依据自然消失,又无活动范围限制,且大部分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源、服务对象往往沉在基层,因此,规定其原则上由住所所在地的市或者县(市、区)民政部门登记,这既有利于民办非企业单位的顺利落地,也不影响其其他地区开展服务。针对四类社会组织中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的业务范围和服务对象的特点,规定这类组织原则上在县(市、区)民政部门登记。

4. 九项举措,进一步降低准入门槛,简化登记手续

为切实解决社会组织登记门槛高、注册登记难的问题,《办法》从优化培育发展环境、重点发展基层社会组织角度出发,突破制度障碍,详细列举了九项降低准入门槛、简化登记程序的措施,有的源于基层创新经验,有的针对社会组织实际存在的发展难题,有的顺应当前社会发展需要,并且充分吸纳了各级登记管理机关、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专家学者及社会组织的意见建议。概括地说,主要是“两允许、两降低、两取消、两鼓励、一简化”。

“两允许”:针对社会团体登记时的限制性规定,提出了两项突破性条款。一是突破“一业一会”、“一地一会”限制,允许“一业多会”,以适度竞争的方式,打破资源垄断,促进行业协会提升造血功能,实现优胜劣汰;二是突破社会团体名称不得使用字号的限制,结合公益慈善类社会团体的特点和发展需要,允许其名称使用字号。

“两降低”:此为针对登记条件过高影响基层社会组织发展而提出的突破性条款。一是降低会员数量标准。按原有规定,社会团体成立时,要有50个以上个人会员或30个以上单位会员,个人会员、单位会员混合组成的,总数不少于50个。《办法》将标准降低为20个以上个人会员或10个以上单位会员;个人会员、单位会员混合组成的,总数不少于20个。对于重点扶持的新兴产业和高科技产业成立相关行业协会,会员数量还可进一步降低。二是降低注册资金标准。成立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各地可根据情况适当降低注册资金标准或制定分批缴纳制度,其中城乡社区服务类的注册资金可以不作要求。不仅解决了基层社会组织登记时面临的资金难题,也给各地结合实际制定细则开辟了空间。

“两取消”:按照简政放权的要求,提出了取消社会团体筹备审批环节和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的审批。社会团体筹备审批取消后,可以按照第八条规定的登记审批程序进行登记。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审批事项取消后已有明确的文件规定,社会团体可按要求自行设立分支(代表)机构。

“两鼓励”:此为针对社会组织发展需要提出的鼓励性措施。一是鼓励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注册服务商标。采用直营连锁、加盟连锁等特许连锁经营模式,开展集团化服务,各个服务点可使用同一字号、商标及服务集团标识,形成品牌连锁服务。





采用直营连锁模式的，各个服务点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无须注册登记。这解决了民办非企业单位多个服务点都必须在不同地区注册登记、服务管理效能不高、品牌发展能力不强的问题。二是鼓励大学生、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创办社会组织。在校或者毕业不满两年的大学生、社会工作专业人才自主创办，或者社会力量以招聘此类人员就业为主创办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推荐专门人员或者机构免费提供咨询指导和服务。这充分体现了鼓励“公益创业”的理念，从三社联动的角度，也有利于更多社会工作机构的落地。

“一简化”：指简化验资手续。根据基层反映的实际困难，结合降低注册资金标准的改革措施，《办法》规定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在注册登记时，只需提供银行进账单或者其他合法的出资证明，无需提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政策衔接

新政出台前已经成立的四类社会组织，在进行后续的变更、注销以及年检工作中，是否需要原先的业务主管单位初审？一些兄弟省市按“新人新办法、老人老办法”的思路管理，但我省社会组织基数大，多头交叉管理增加基层工作压力，也不利于改革的全面推进。因此，《办法》第十条规定，在本办法出台前已成立且属于直接登记范畴的社会组织，在办理变更、注销等事项时，参照本办法执行；在办理年度检查时，无需先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查。今后全省将区分不同的社会组织类型，统一实行直接登记和双重管理并存的管理制度，除直接登记的四类社会组织外，对政治法律类、宗教类等社会组织，实施由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管理。这样规定，有利于社会组织管理尽快统一规范，也利于与政社脱钩等改革措施相衔接。



监管责任

《办法》第十一条按照“统一登记、各司其职、协调配合、分级负责、依法监管”的要求，提出登记管理机关应当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和相关职能部门建立健全社会组织监督管理体系，并明确了各自监管职责。下一步，还将制定加强社会组织监督管理的办法，并结合社会组织管理信息化建设，出台社会组织信息披露等配套制度。

版面编辑：康怡



各区民政局、各直属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提升我市社会工作水平，充分发挥社工人才在提供社会服务、创新社会治理、解决社会问题等方面的专业优势，现结合实际，特制定社工督导工作试点方案如下。

一、对象范围

社会工作督导（以下简称社工督导）是指运用社会工作理论知识和实务经验，对社会工作者在专业领域内开展工作提供监督指导等支持性服务。主要是：1、对社会工作项目服务内容中的立项论证、计划拟定、实施进展、总结评估等提供专业指导，以促进项目服务更加专业、更加有效；2、对社会工作者在开展专业工作时提供所必需的知识技能指导，向社会工作者提供心理和情感上的支持，促进社会工作者自身素养全面发展。

本试点方案所称社工督导类社会组织是指经民政部门注册登记的，面向全市养老服务、社区服务、儿童服务、社会救助、精神关爱、殡仪服务、公益慈善等专业社工服务领域，提供全程督导、项目督导、小组督导、个案督导等专业服务的社会组织。

二、功能及内容

2014-2015年，努力实现以下目标：

1、总体目标。初步建立南京市社工督导工作机制，

实现社工督导服务在市区街社四级项目领域全介入，形成一支结构合理、服务规范、作用发挥的督导人才队伍，培育一批引领性强、品牌度高、作用明显的社工督导类社会组织。

2、具体目标。至2014年底，建立南京市社工督导库，吸纳南京高校社工专家或社工领军人才，挂牌成立10家社工督导工作室，并逐一对接督导服务项目，其中，属于市民政局直属事业单位专业项目不少于3个，属于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的项目不少于6个。

至2015年底，全市社工督导类社会组织不少于20个，每个区至少建有1个社工督导类社会组织，推动不少于100个社工服务项目引入督导服务机制。

三、工作原则

一是突出试点先行。通过社工督导工作试点，坚持边探索边培育边发展，总结督导专业知识及督导过程中常见问题的处理原则和成功经验，积累开展督导工作的社工服务实务模式，为全面建立督导机制作好准备。

二是突出人才培养。通过培训交流等多种形式，加大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力度，引领各行各业社会工作发展，壮大人才规模，扩充人才储备，进一步推动全市社会工作职业化、专业化进程。

三是突出能效导向。坚持以绩效考评为核心的项目管理方法，量化督导工作指标，落实压力传导机制，提升社会工作专业服务品质，使督导的社会工作服务达到项目最优、效果最好、服务对象最满意。

四是突出资源整合。通过社工督导工作机制的辐射效能,有效促进城乡社区、社会组织、社工人才的有机联动,有力推动政府、高校、企业等社会多元主体的多面对接与有效融合。

四、推进步骤

(一) 前期准备

1、摸底调研。一是业务摸底。对市区局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开展专业化社会工作的情况进行摸底。二是项目摸底。以公益创投项目为基础,对现有涉及社会工作服务的项目情况进行摸底。三是人才摸底。对高校及相关单位社会工作人才信息进行摸底。

责任单位:各处室、各直属事业单位、社工园

(完成时间:2014年8月)

2、建库维护。建立南京市社工督导库,择优确定首批10位社工督导师,并制定社工督导师评定标准,定期进行信息维护更新,并根据督导师自身情况,探索建立督导师进入退出机制。

责任单位:社工人才处、社管局、社工园

(完成时间:2014年9月)

3、立项对接。对前期摸底情况进行梳理,组织专家进行论证研讨,确定首批10个督导工作室项目对接机制。

责任单位:社工人才处、社管局、社工园

(完成时间:2014年9月)

(二) 试点推进

1、挂牌启动。启动首批社工督导项目对接,进行督导师聘请及督导工作室挂牌。

责任单位:社工人才处、社管局、审批处、政权处、福事处、社工园

(完成时间:2014年10月)

2、制定意见。出台我市关于开展社工督导试点工作方案及相关指导意见,规范督导资质、服务内容、工作机制、评估标准、培训发展等要素,明确下一步工作方向和重点。挂牌启动。

责任单位:社工人才处

(完成时间:2014年10月)

3、项目实施。下拨有关资金,组织开展项目服务,并建立社工督导工作绩效评估机制。规范工作流程,在社工自主互助、老年人服务、未成年人服务、残疾康复服务、社会救助、家庭社区服务、调解治理服务等领域建立标准化规范服务制度。

责任单位:社工人才处、政权处、福事处、社管局

(完成时间:2014年12月)

(三) 全面实施

1、以公益创投为基础,在市区街等各级社工服务项目中引入督导机制。

责任单位:社工人才处、政权处、福事处、救助处、救灾处、优抚处、安置处、社管局、各直属事业单位、社工园

(完成时间:2015年3月)

2、各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中心全面引入社工督导机制,有条件的建立以个人命名的社工督导工作室,出台相关配套文件。

责任单位:社工人才处、各区民政局、社管局

(完成时间:2015年6月)

3、全市不少于100个社工项目建立社工督导机制。在公益慈善类、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全面推行社工督导服务,实现民政重点工作领域全覆盖。

责任单位:社工人才处、政权处、福事处、社管局、社工园、各区民政局

(完成时间:2015年12月)

五、保障措施

1、加强统筹协调。建立试点工作磋商机制,组织定期会商,研究和协调工作推进中遇到的共性的、复杂问题。同时,建立与社工督导类社会组织挂钩联系制度,定期听取其意见建议,增强工作针对性和有效性。

2、实行目标管理。细化分解试点工作目标,实施项目精细化管理,定期通报进度缺口,落实完善绩效评估、进入退出等机制。对已经实施的督导活动,可以根据其项目要求继续开展,形成常态化管理制度。

3、保障资金配套。按照“谁收益,谁购买”原则,项目资金由购买方承担。为推动工作试点,市民政局提供社工督导室及项目扶持资金,每个室及项目2-3万元,分别来自于社区建设专项资金、福彩公益金。试点结束后,对督导室及督导类社会组织运作项目,纳入公益创投或政府购买服务并提供相关资金。

附件:1、南京市社会工作督导室工作制度

2、南京市社工督导室名单(第一批)

南京市民政局

2014年10月15日

附件一:南京市社会工作督导室

为规范督导室工作,特制定南京市社会工作督导室工作制度。

一、督导室工作目标

- 1、实现所督导项目的服务目标
- 2、建立该类项目的督导实务标准模式
- 3、承担全市督导人才培养任务

二、督导师资质

原则上,督导人员的选拔资格条件为:

- (1)具有中级以上社会工作者资格证书;
- (2)具有三年以上社会工作服务经验;
- (3)有意愿参与督导培训与督导实务的一线工作人员;
- (4)拥有积极进取的工作态度,遵守社会工作职业操守;
- (5)身体健康,能胜任实地指导任务。

三、督导室的人员构成

根据督导项目特点,形成1+X的督导室工作人员配备结构,由1位核心督导牵头,视该督导室工作发展需要,从全市遴选有志从事督导工作的社工人才,充实到督导工作室中,形成督导人才梯队建设。

四、督导室的工作方式

项目运作,签定督导合约,开展督导工作。项目从市、区公益创投项目或企业等社工服务项目中产生。

督导合约时限跟随项目周期确定。督导与被督导者共同商定,内容如下:

- (1)确立督导目标;
- (2)说明督导方式;
- (3)澄清督导关系;
- (4)列出工作流程;
- (5)讨论临床议题;
- (6)陈述评估方式。

五、督导室工作职责

(一) 基本职责

- 1、制定本类督导项目实务标准。
- 2、制定督导项目绩效考核办法并组织实施。
- 3、跟踪督促直到项目实施,提出项目实施改进建议,协助修订机构项目年度计划与总结。
- 4、促进机构发展,发掘、整合资源,协助策划服务项目,主动开拓服务内容。
- 5、培训机构员工,协助机构员工招聘和职业生涯规划。
- 6、提供被督导者的情感支持,维护被督导者正当权益。
- 7、被督导者要配合建立良好的专业督导关系,共商双方责任、义务和督导关系的界限。

(二) 具体职责

按各督导室运作的养老类,为小类,社区事务类,社工成长类,民办社工机构发展类,精神康疗类,殡仪服务类,志愿服务类等实务项目,由各督导室具体制定。



附件二：南京市社工督导 室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民办社工机构）	督导项目	督导类别
1	张曙	南京理工大 (苏悦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南京建邺励行社会工作事务所：“青橄榄计划—南京建邺区支出型贫困家庭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支出型贫困社工服务督导实务
2	吴亦明	南京市益民社会服务中心	浦口区新翼社会工作站：服务、参与、自治与共享—大新社区综合治理服务平台创新项目	社区事务承接服务督导实务
3	许益军	南京市社科院 (南京市社会学学会)	玄武区四月天社会工作服务中心：无物业小区居民自治路径探索—新街口街道尖角营小区自治管理项目	无物业小区自治社工介入督导实务
4	管海	市点将台社会福利院 (建康福苑为老服务中心)	浦口区银杏叶老年人服务中心：关爱“两独”老人，共建银发港湾项目	为老服务社工督导实务
5	宣浩煜	市社会儿童福利院 (南京市玄武区新苑家庭养育评估指导中心)	秦淮区海勒之家特殊儿童康复服务中心：残疾儿童家庭支持；社区融合服务项目	特殊儿童社工服务督导模式
6	茆大祥	市祖堂山社会福利院 (南京祖堂山社会工作服务指导中心)	江宁区汤山街道孟墓社区俏夕阳老年服务中心：情暖夕阳—孟墓社区老年关爱服务	特殊老人社工服务督导实务
7	程雯	玄武区梅园新村街道社会组织发展促进会	玄武博爱梅园社会创新项目发展中心：关爱低保及边缘户家庭子女成长服务项目	困境儿童社工服务标准
8	刘晓平	秦淮区晓平社会工作发展中心	南京市鼓楼区管京如法律工作室：调解治理类组织对接重点信访人员服务项目	社区调解治理实务项目
9	陈庆年	建邺区社区服务中心 (建邺区社工协会)	南京市协作者社区发展中心：社会支持视角下的困境流动儿童及其家庭支持网络建设暨行动研究项目	专职社工成长服务实务
10	邓富友	雨花台区恩派（NPI）公益组织发展中心	鼓楼区社会组织发展促进会：区级社会组织发展中心建设	社会组织培育实务标准

版面编辑：陈雨婷

市政府印发南京市未成年人社会保护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府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南京市未成年人社会保护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10月11日



为完善未成年人社会保护工作机制，切实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根据《民政部关于开展第二批全国未成年人社会保护试点工作的通知》（民函〔2014〕240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创新社会治理方式的总体部署，探索建立未成年人社会保护“监测预防、发现报告、帮扶干预”联动反应机制，构建覆盖城乡的未成年人社会保护网络，推动建立“以家庭监护为基础、社会监护为保障、国家监护为补充”的监护制度，形成“家庭、社会、政府”三位一体的未成年人社会保护工作格局，为全面建立未成年人社会保护制度提供实践基础和政策依据，为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做出积极努力。

二、基本原则

（一）未成年人权益优先和利益最大化。把实现和维护好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作为首要任务，预防和减少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事件的发生，为面临生存困难、监护困境和成长障碍的未成年人提供支持和服务，帮助困境未成年人解决生活、监护、教育、发展等问题，促进其健康成长。

（二）预防为主和标本兼治。坚持从源头抓起，筑牢基础防线，完善未成年





人社会保护网络，加强对困境未成年人家庭的监督指导和救助帮扶，引导监护人改善监护方式，提升监护能力，促进未成年人与家庭的融合，依法干预处置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三）政府主导和社会参与。切实履行政府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职责，充分整合政策资源、部门资源、层级资源和社会资源，建立权责清晰、衔接有序、紧密配合、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基层组织作用，调动社会各方面积极性，形成未成年人社会保护工作合力。

（四）因地制宜和创新方法。根据辖区和行业工作实际，明确工作思路，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坚持多措并举，注重工作实效，建立完善配套政策措施，不断创新工作理念和工作方法，切实解决未成年人社会保护重点和难点问题。

三、救助保护工作对象

未成年人社会保护试点工作的对象为：本市户籍的，基本权益失去保障或受到侵害的困境未成年人，包括以下五类（具体分类详细标准由市民政局负责解释）：

1. 流浪乞讨：正在流浪乞讨，或有流浪乞讨经历，或被拐卖、拐骗、胁迫、诱骗、利用乞讨以及从事违法行为的未成年人。
2. 监护缺失：父母双方服刑在押、强制戒毒、重病、重残、失踪，或父母一方死亡（失踪）、另一方有上述情况，失去有效监护的未成年人。
3. 留守流动：父母双方长期外出且缺乏关爱的未成年人。
4. 家庭暴力：遭受虐待、暴力的未成年人。
5. 特殊困难：因家庭贫困难以顺利成长的未成年人，自身遭遇重病重残等特殊困难的未成年人，以及部分涉案未成年人。

四、组织保障

成立南京市未成年人社会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职责如下：

市民政局：负责牵头、协调未成年人社会保护工作，制定本市未成年人社会保护工作的具体实施方案；监督未成年人社会保护发展方案的实施，定期通报未成年人社会保护工作情况；建立试点工作定期报告、评估、培训与交流机制，每年组织召开未成年人社会保护工作会议；牵头负责流浪乞讨未成年人社会救助工作；本着“适度普惠、分层次、分类型、分标准、分区域”的理念，按照“分层推进、分类立标、分地立制、分标施保”的原则和要求，建立以困境未成年人为重点保障对象的，覆盖全体未成年人的适度普惠型的儿童福利制度；建立健全救助服务网络，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未成年人社会保护工作；加强组织协调和信息系统建设，为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提供信息化服务。

市住建委：负责审批符合我市相关保障条件的困境未成年人家庭的保障性住房申请。

市教育局：负责未成年人的教育工作，加大义务教育法的实施力度，落实学校的法律责任，保证义务教育的普及率和巩固率，切实保障未成年人的平等受教育权利，建立适龄未成年人辍学信息向家庭通报制度；深入实施困难家庭学生资助政策；建立残疾少年儿童、随迁人员子女等社会弱势群体入学的“绿色通道”；推进留守儿童关爱工程；配合救助机构对流浪乞讨未成年人开展救助相关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对虐待、遗弃未成年人等事件进行调查核实，及时解救未成年人，收集保存相关证据，并视情向法院提出变更监护人的申请；依法查处涉及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案件，严厉打击操纵、胁迫、诱骗、唆使、利用未成年人以乞讨、偷盗或进行有害其身心健康的表演为手段的敛财，以及拐卖、猥亵、残害、暴力惩罚未成年人等违法犯罪行为；在处理涉及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案件过程中发现监护人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对当事人予以劝诫、制止、责令改正，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依法制定相关源头措施，预防类似案件的发生；将受侵害未成年人和流浪乞讨的未成年人，及时采取保护措施，视情护送到救助保护机构、医疗机构接受救助。

市检察院：负责侵害未成年人权益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工作；负责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工作；落实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中审前社会调查、法律援助、合适成年人参与、不公开审理、附条件不诉等特殊保护制度；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推动建立健全未成年人犯罪社会化帮教预防体系，大力宣传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犯



罪的措施。

市法院：坚持“教育、感化、挽救”方针，依法审理未成年人犯罪刑事案件，依法审理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民事案件和涉及未成年人权益的其他案件；保障未成年人行使其诉讼权利，保障未成年人得到法律帮助；依法对未成年人犯罪记录予以封存；依法受理有关单位和个人变更监护人的申请，及时变更或指定未成年人监护人。

市司法局：负责组织开展未成年人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为未成年人提供必要、便利的法律援助和法律服务；关爱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的生活学习状况；做好涉及未成年人的社区矫正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做好未成年人保护资金保障工作，建立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将未成年人社会保护纳入年度专项预算；通过多渠道支持救助机构建设；积极协助争取中央、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用于未成年人社会保护工作。

市人社局：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落实未成年人的特殊劳动就业保护措施，通过多种形式加大执法监察力度，依法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将符合就业困难条件的困境未成年人和困境未成年人家庭成员纳入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按照国家规定，落实救助保护机构工作人员的工资、职称评定和岗位聘用政策，积极推进未成年人社会工作人才的职业化、专业化进程。将符合条件的困境未成年人纳入相关基本医疗保险。

市卫生局：负责做好未成年人特别是困境未成年人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按规定减免医疗费用；落实“十二五”儿童发展规划。

市人口计生委：负责提供全市人口相关基础信息。

团市委：组织动员共青团员、青年志愿者参与未成年人社会保护工作；联合社会力量，推动青少年违法犯罪预防机制的建立和完善；组织志愿者对困境未成年人及其家庭定期开展入户走访和志愿服务，有针对性的对困境未成年人进行心理抚慰、精神慰藉；提供困境未成年人的基本信息。

市妇联：负责将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纳入妇女儿童维权工作、家庭教育工作的总体计划，积极帮助困境女童完成义务教育阶段学业，帮助其家庭提升家庭抚育和教育能力；指导基层妇联参与排查困境未成年人及其家庭的信息，发动女性社会组织、志愿者参与社区儿童工作和困境未成年人帮扶工作。建立农村留守儿童“爱心妈妈”制度，建立留守儿童档案，促进其健康成长。

市残联：协助做好残疾未成年人的救助保护工作，开展残疾未成年人的心理辅导、康复、教育等工作；将残疾困境未成年人纳入扶残助残资助范围，依法保护未成年残疾人的各项合法权益并给予政策支持。

各成员单位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做到密切配合、信息互通、通力合作、齐抓共管，保证未成年人社会保护试点工作落到实处。南京市救助管理站的“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更名为“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工作职能从流浪乞讨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拓展为面向困境未成年人的社会保护，作为全市未成年人社会保护的工作平台和服务载体。

各区人民政府要相应成立组织机构，明确分管领导、牵头单位，落实专人具体负责。各街道和村、社（居）委会要依托专门社会组织，指定社工专干，承担信息收集等维护未成年人权益的相关事宜。



五、主要任务

（一）构建未成年人社会保护网络

构建“市—区—街道—村、社（居）”四级联动、纵向到底、横向到边、覆盖城乡的未成年人社会保护网络。根据“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结合各级工作特点和工作实际，构建上下衔接和统筹管理机制，明确各层级工作内容和职责范围，有效整合层级资源，发挥网络优势。利用各区社会福利机构作为困境未成年人保护场所，开展临时托管、寄养等业务。利用社区已有的资源或场所，建立社区未成年人服务中心，为有需求的未成年人及其家庭提供临时照料、教育辅导、心理疏导、监护指导、政策咨询、职业能力培训、帮扶转介等服务；开展社区儿童工作队伍建设和培训。

（二）探索建立联动反应机制

建立预防、发现、报告、评估、处置“五位一体”的联动反应机制。

1. 预防机制。强化家庭的监护主体地位，明确家庭在未成年人社会保护工作中的责任和义务。通过政府、社会各方力量为困境家庭提供监护指导、监护支持、监护随访等社会保护服务，协助监护人提升监护能力，帮助其有效履行监护职责，改善未成年人的家庭成长环境。加强各部门间的资源整合、信息共享和政策对接，帮助困境未成年人及其家庭及时获得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就业援助、法律援助、户籍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支持和服务保障，实现临时救助保护与长效帮扶措施的有效衔接。

2. 发现机制。建立多渠道发现机制，建立部门间信息筛查和通报制度，增强家庭成员、邻里及社会公众对侵害未成年人权益事件的报告意识。各区民政部门牵头街道、社区组织开展摸底排查，建立本区域困境未成年人基础台帐，并开展信息系统录入工作。对困境未成年人落实社工或委托社会组织负责跟进，加强动态化管理，对权益受到侵害的未成年人做到及时发现。

3. 报告机制。加强以热线接听、受理、转介、跟踪等为主要载体的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服务平台建设，整合12345政府热线、110指挥中心、12355青少年服务台、12349民政服务热线、流浪救助24小时电话等报告受理渠道，推动全市各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服务平台互通协作，提高服务效能，提升热线知晓率，积极受理响应有关部门、组织、社会群众的报告。对不同类型、不同困境程度的未成年人，由首接单位按规定程序及时通知市未成年人保护中心，通过市未成年人保护中心作为转介平台通知相关职能部门介入干预。此外，要强化教师、医生、社区工作者等特殊职责人员及亲友的发现报告义务。

4. 评估机制。建立困境未成年人评估制度，对重点未成年人及其家庭进行走访和调查评估。制定家庭监护评估、风险等级评估和需求评估标准，实施分类帮扶。各相关职责部门和社区要对照标准开展评估，或委托社会组织实施未成年人评估工作，根据评估结果，科学制定干预方案和措施。

5. 处置机制。建立困境未成年人分类救助帮扶工作制度，通过转介至相关部门或协调社会力量等方式提供针对性帮扶服务。对贫困家庭帮助落实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就业、就医、就学、法律援助等政策；对监护失当或监护缺失未成年人及其家庭提供心理关爱、教育辅导、监护随访等服务，对事实上无人抚养的未成年人开展委托监护、替代照料等服务。对严重侵害未成年人权益、屡教不改的监护人，依法采取行政和司法干预措施，转移监护权，落实国家监护责任。

（三）探索司法保护运行机制

民政部门会同公安、法院等单位，依法处置家庭监护缺失、监护不力或监护失当事件，实现未成年人家庭监护行政干预和司法裁判的顺利衔接。根据《民法通则》和《未成年人保护法》所规定的职责，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民政部有关文件要求，推动困境未成年人监护权转移司法合作和工作实践，切实维护未成年人权益。完善检察院、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外来未成年人管护基地”和包括新苗工作室在内的检察官工作室的管理服务制度，健全对未成年刑事被害人和涉罪未成年人救助合作机制，夯实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基础。

（四）实施多元推进措施

1. 推动社会力量参与。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专业社会组织，设立公益创投项目，培育孵化民办保护机构。积极引导高等院校、科研单位、公益慈善机构、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试点工作。引入社会工作专家、专职社工服务，加强社区儿童工作指导，并承接社会宣传、救助帮扶、未成年人教育、法律援助，以及源头预防、社区排查、儿童工作者培训、志愿者队伍建设等多项工作，形成市区协同、社会参与、共同推动的工作格局。

2. 建立绩效督导制度。建立健全困境未成年人救助帮扶绩效督导制度，在市救助站、市儿童福利院建立困境未成年人救助帮扶专业社工督导室；各区要相应建立困境未成年人帮扶绩效督导机构，重点围绕社会组织、直属事业单位的困境未成年人帮扶工作以及未成年人救助帮扶类公益创投项目，采取全程督导、项目督导、小组督导、个案督导等多种形式，对社工开展专业服务进行监督和指导作用。

3. 开展国际合作项目。积极推进与国际救助儿童会“建立以家庭监护干预为核心的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模式”项目合作，以鼓楼区凤凰二村社区、栖霞区万寿社区、江宁区高庄社区等三个社区为试点社区。通过吸收国际机构专业力量的支持和推进合作项目的开展，创新工作思路，探索完善未成年人社会保护工作机制。

4. 建设信息化项目。建立健全全市未成年人社会保护信息系统，将各区摸排数据及各部门信息数据整合形成困

境未成年人基础数据库。通过系统对困境未成年人进行风险评估和预警，并实现开展救助服务的记录。

5. 推进救助帮扶项目。开展“牵手行动”，组织社工、志愿者、爱心人士与困境未成年人结对帮扶，有针对性地提供教育辅导、心理疏导、监护指导、跟踪随访等服务，帮助未成年人改善环境、抵御困境、重树信心。开展“七彩假日”活动，利用假期组织未成年人到高校、未成年人教育实践基地、企事业单位等参观、活动，开阔视野，帮助他们融入集体和社会，树立自信。实施“阳光驿站”项目，对流浪乞讨和临时寄住的未成年人，通过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基本生活照料和“类家庭”服务，进行亲情关爱和文化法制教育，使他们远离犯罪、远离毒品、远离伤害，树立自我保护的意识。开展“关爱助学”行动，通过四点半课堂、青少年之家等平台，为困境未成年人提供培训、辅导和其他支持，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

六、实施步骤

（一）准备阶段（2014年10月底前）

制定出台本市未成年人社会保护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成立组织机构，明确各部门任务职责，各部门、各区和试点社区形成各自的具体实施方案，开展前期调研和组织协调工作。

（二）基础实施阶段（2014年10月—2014年12月）

完成困境未成年人摸底排查工作。制定发现、报告、评估制度的细则和具体工作流程。完成未成年人保护中心的更名工作。筹建全市未成年人社会保护信息系统并录入基础数据。

（三）全面实施阶段（2015年1月—2015年9月）

分类实施服务项目，搭建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服务平台，完善服务网络，进一步健全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机制。对困境未成年人开展有针对性的救助帮扶工作，努力从源头上消除未成年人流浪乞讨、失学辍学、遭受家庭暴力等问题的发生。

（四）总结阶段（2015年9月—2015年12月）

全面总结工作成果，提炼经验做法，形成我市未成年人社会保护经验模式，为进一步做好未成年人社会保护工作奠定基础。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未成年人社会保护试点工作，纳入本单位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健全试点工作领导机制，调整充实人员机构，加大资金投入，落实目标责任，推动试点工作开展。市未成年人社会保护工作领导小组要切实发挥救助保护、综合协调作用，指导开展未成年人社会保护工作，协调处理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督促各区各部门认真履职。

（二）加大宣传力度。要充分利用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介，大力宣传工作进展情况，加强对社会组织和社会力量的宣传引导，激发群众热情，在全社会形成理解、支持并积极参与未成年人社会保护工作的浓厚氛围。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鼓励发动社区居民积极参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及时举报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行为。

（三）严格督促检查。市未成年人社会保护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督导检查，及时掌握工作进展情况，检查结果在一定范围内通报，并与年度考核挂钩。各单位要认真制定落实推进措施，确保工作取得实效。对工作不力导致出现重大失误、恶性事件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版面编辑：陈梦媛





一、组织基本情况

(一) 本单位宗旨、业务范围、活动品牌、荣誉声誉

本单位宗旨：为放学后的孩子提供学习民族传统文化、提升做人品德、素养熏陶的天地，为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在少年儿童中的传播、传承而工作。

业务范围：社区昆歌、昆艺等国学文化的推广与传承；社区中小學生课外活动及第二课堂的策划与组织；社区社会公德教育与宣传。

活动品牌：国艺，放学来吧，传统文化昆曲昆歌的传播弘扬，老人的文化养老。

荣誉声誉：开创了社区、学校、公益组织三家整合为社区孩子们“四点半空挡”优质服务的模式，运行三年多来孩子们在安全健康的前提下学业成绩、传统文化素养、动手能力和社交能力都得到了提高。孩子、家长、社区、学校、社会都满意。新华日报、南京日报、金陵晚报、江苏电视台等多次作了报道。2013年本组织的项目被南京市公益创投协会评为十佳项目。



(二) 本单位在社会服务方面发挥的作用和已有经验

解决了本地区双职工、外来务工人员等特殊困难家庭孩子放学后无人接送、学习环境欠佳的难题，同时关注少年儿童的基本民族文化素养缺失问题，做了有益的、卓有成效的尝试。

已有经验：从2011年2月运行至今三年半七个学期，非常成功，模式已基本成熟：(1) 三家合作单位各负其责；(2) 已有一套孩子喜欢、家长认同又适应未来社会需求的课程设置并且编写出了系统的教材《国艺——放学来吧》（这是中国第一本专门为放学后的孩子编写的教材）；(3) 有一系列切实可行的规章制度、教师和志愿者管理的办法，切实保证孩子们在安全的环境中学到文化，提高素养；(4) 已经通过招募、特别是培训，建立起了一支可以在放学来吧发挥余热、挑起担子的老年管理人员、授课师资队伍，为探索文化养老事业做了有益的探索和实践。



二、项目实施情况

（一）项目主要内容

2011 年春至今一直为莫愁湖街道兆园社区及周边地区、晓庄第一实验小学的孩子们提供下午放学后安全的学习优秀传统文化的空间和服务，解除家长们的后顾之忧，成全家长们培养孩子传统文化素养的心愿，为社会、国家培养高素质的人才做了大量的基础工作。具体形式是：每天下午放学后，由本组织的专职人员把该区域内贫困家庭、单亲家庭、进城务工人员家庭、留守家庭、双职工家庭等子女约 20 多户困难家庭小学生接到活动地点，3—4 点完成家庭作业，4：00—4：45 为国学学习，课程为：弟子规故事、诗词童谣、昆歌、剪纸、捏面人、猜灯谜等。同时，排练一些传统文化教育方面的节目，如歌唱、童话剧等，创造条件带领孩子们走上社会、走入公益活动进行展示、表演、宣传，促进孩子的健康成长，促进孩子和社会双向正能量的交互影响。还为 6 名贫困大学生提供勤工俭学岗位并同时接受传统文化熏陶的机会。2011 春年至 2013 年春，活动地点为社区活动室，后来因南京市教育局提出旨在帮助困难家庭孩子的“弹性放学时间”方案，学校可以提供活动地点和时间了，所以我们的放学来吧就直接进入学校教室，免去了接孩子的麻烦，消除了路上潜在的不安全因素。

（二）项目的发展情况

因为本项目切切实实地解决了困难家庭的实际问题，得到家长的赞许，学校的认同，孩子的喜欢，又符合了市教育局“弹性放学时间”的服务要求，所以晓庄第一实验小学的放学来吧成为了该学校的特色、品牌，多次被介绍到其他学校，知名度大增。于是，2013 年秋天我们又顺利地发展了江东门小学、2014 年春天再发展了莫愁湖小学。此两所小学因有晓庄一实小的先例、经验、模板、教材和队伍，加上建邺区民政局给予的项目扶持，所以双方的合作一谈即成，一拍即合，上马快，实效好。在为孩子们服务的过程中，我们的管理员、师资队伍也在发展变化成长，从单方面为孩子服务转型为老人文化养老的培训和活动基地，一石二鸟。

（三）项目解决的问题与社会效益

本项目解决的问题，从大处着眼是为解决中华民族当代传统文化教育缺失的问题提供一些思路和方法，是应该由中央政治局讨论的事情。从小处着手解决的是 1、学生放学早，尤其是低年级孩子父母还没下班无人接送照顾，安全无法保证，并且时间得不到好的利用。2、现在孩子大部分时间花在课业上，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接触不多，为他们提供一点帮助。3、让家长、学校和牵涉到孩子的亲人能安心在自己的岗位上工作。4、为贫困大学生提供勤工俭学岗位并同时接受传统文化熏陶的机会。5、为老人的文化养老、发挥余热、剩余资源的再发挥提供了思路、平台和出路。如果这样的模板能够在社会上推开，相信中国的老人文化养老和孩子的传统文化传承会有一个新局面的打开。

三、项目背景

（一）项目的意义和必要性

本项目意义，近的说，既解决了低年级孩子放学后无人接送，安全得不到保障的问题，又从小培养了孩子们的文化底蕴，有益于其全面健康成长。从长远来看，弘扬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对民族有长远意义的事情。必要性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孩子的平安健康成长是家长学校社会最应关注的；二是越来越多的有识之士意识到中华传统文化对民族认同感，自豪感培养的重要意义和文化中的宝贵精神资源，传统文化传承，要从娃娃抓起；三是为现在社会上越来越引起关注的老人养老的问题提出了新的思路——主动养老、文化养老、积极养老，变消极被动因素为社会的新资源。

（二）项目可行性：

在建邺区民政局的支持下，已经经过从 2011 年至今的两年的艰苦开创和努力实现，国艺放学来吧积累了成功的经验，得到了社会，家长，学校及有关上级的好评。工作团队是三家联手单位的集体领导、各自发挥自己的优势，不分彼此共同奋斗，优势互补具有很强的工作能力。特别是南京国艺放学来吧作为项目的主要执行者，善于发现、发掘社会资源，整合利用。还有志愿者的有力支持。资金管理有专职的资深会计和严格的财务制度。

（三）项目特点：项目的公益性、专业性、创新性等

本项目不仅是帮助弱势人群的，更是帮助弱势文化的。其亮点是体现了社会的长远利益与眼前需要相结合、大处着眼与小处着手相结合的公益创新思维，不收任何费用的纯公益，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来解决社会需要却暂时顾不上的矛盾，特别是对传统优秀文化的传承和弘扬，其意义是我们的社会尤其需要关注、思考和解决的。创新性体现在三家联手、政府帮助、物质文化并举、眼前长远并重、闲置资源发掘、老人积极作用等方面。

理事长感悟

国艺放学来吧走过了 40 个月的经历，走得很艰难，因为一切都是从零开始，资金链磕磕绊绊地时断时续但是事业链不能断、还得克服困难向前向前；走得很快乐，因为我们是一群愿意为民族传统文化在青少年中传播的志愿者，我们知道自己工作的意义、愿意以身殉道。现在能够取得以上的成果，我们已经非常满意自己的晚年了。但是，我们也担忧“国艺”未来的发展：1、我们年纪大了的退位；2、青年接班人的缺失。而重点就是政府对此项目的认识和扶持。我们的项目在初创阶段就有关心询问的：你们如何解决自己组织的造血问题？现在，仍然有同志敦促我们：你们要创造条件收费，与政府扶持脱钩。对此，我们的思考是：国艺放学来吧不是一般意义上的“四点半学校”。“四点半学校”是低层次解决看得见的困难家庭孩子每天的两个小时。而“国艺”着眼的是不仅解决少数孩子眼前的、困难的学习、安全问题，更重要的是要为解决中国大量的孩子未来的、长远的思想品德、做人修养的问题提供解决思路和工作模板。我们不是闲得无事无聊才来做“国艺”的，也不是为了做“国艺”而做“国艺”的。我们就是不忍心看着老祖宗的好东西被现在的一些人弃之如敝屣，不忍心看到天真烂漫的孩子因为失去了传统优秀文化的熏陶而长成一个没有肩膀、责任和能力的“游戏大王”。所以，我们的“国艺”从一开始就高屋建瓴：1、必须由政府认同、认识其意义，并购买服务，不向孩子收一分钱；2、工作的每一步都以做模板的要求去进行，从走进学校、组织生源、志愿者的招募和管理、课程的设置、教材的编写、上课的要求、孩子的激励机制、安全的保证……。在实践中，我们又摸索、创造出老人借此平台文化养老的经验，也做出了模板。所以，我们的东西经得起复制、克隆、推广，可以让更多的孩子和老人受益，让社会的资源多了一个整合的平台，让社会和谐因子真正从最基础的地方做起。

面对今年公益创投的形势，我们觉得心里有点冷，虽然在坚持。“国艺”之旗还能够打多久？还是要看政府的扶持力度和年轻志愿者的参与程度。毕竟我们都是奔七的人群。这个关系重大的课题，我们先破一下，最终的解决还是要靠有识之士、有能之人。我们愿意把一切都交给他们、传给他们。

版面编辑：施瑶



我们曾一路同行

供稿人：高洁



引言●一路风景之美

每个人在自己的一生中，相信都有问过自己这样的问题，何为生，何为死？著名诗人泰戈尔在自己飞鸟集中这些写道，生如夏花般灿烂，死若秋叶般静美。

这句被郑振铎翻译的经典名句，被无数的人引用和感悟，然而真正勘破生死的人又有几何呢？对于社会生活中的大多数人来说，生死总归是一道难以承受的哲学之问。

什么是生，什么是死，每个人对它的看法都不尽相同。对于大多数中国人来说，生代表喜悦，而死代表的则是悲伤和痛苦，更是不愿直面的忌讳。

因为生的喜悦，死的悲伤，让人更容易去选择性的避讳死亡之约。然而，这是一群特殊的人，他们明知其天命而无法抉择，很快就会离开人世，远离社会，距离人生的终点仅几步之遥。他们的家属，多半也是第一次经历这样的情况，承受着巨大的压力，惶恐而又不知所措，既要为病人付出，还要忍受着内心的伤痛假装开心地面对患病的家人。而社会给予他们的关注太少，宛如被遗忘的角落。

然而，死亡不应该被笼罩上恐惧的阴影，它只是生命的事实，是生命本质里不可或缺的一章。人之生死，就好比花开花落般的自然。而这样的群体也不该被社会选择性的遗忘和放弃，他们应该获得社会的关注和尊重，获得来自社会的支持和关怀。

安静平和的走，恐怕是他们每一个人的愿望。不让自己心中留存缺憾，也不让自己的亲人为自己的逝去而悲痛。

安宁照顾，就是这样一个随之而生的社工项目。而世界卫生组织对安宁照顾的解释是：肯定生命并把死亡视为一正常过程；既不加速也不延缓死亡；提供疼痛及其他痛苦症状的缓解；结合心理和精神方面的医疗照顾；提供支持系统以帮助患者尽可能积极地生活直至死亡；及帮助家属在患者患病期间和他们居丧期间能应付面对的一切。



从我第一次经历“安宁照顾”案例，并组建团队，奔赴台湾香港等地学习和交流，建立本善社以来，已经过去了三年。

三年的点点滴滴，洒满我们社工的欢笑与泪水，组成了一副感动与奋发同在，欢乐和悲伤交织的画卷。而我今天，只愿意以一名普通的社工身份，讲述这样一篇让人心怀感动和虔诚，谦卑的故事。



信念●一路不熄之火

2008年汶川地震，作为中国人永远难忘的记忆，也成为了我以一名普通志愿者身份加入志愿大军的见证，给予了我极大的震撼。也就是在那一年，我认识了一群志同道合的朋友，其中就包括现在在本善社的一位社会支持人士韩睿。

然而直到今天，给予我心灵上最大的震动的依旧还是我最初第一次接触到安宁照顾的时候，零距离的接触这些已经远离社会，躺在病床上等待生命的终点的人。

这是一个尚在青春年纪的女生，和我一样正值青春年华的同龄人。然而我在医院第一次见到她的时候，她看来有些瘦，而且被病痛折磨的形容憔悴。

这是春的末梢，当芬芳的花语刚刚唤醒沉睡的大地，她却被诊断为盲肠肿块恶性肿瘤。经过多次手术不见好转，反而迅速复发。因为肿瘤和腹水，她丢弃了自己原本苗条的身姿，像一名孕妇一样挺着个大肚子。

因为我是同龄人，经过简短的了解和沟通后，她就很快将我视为朋友，说起了自己的过往经历。这时的她脸上依旧保持着常有的微笑，她乐观的看待着自己的病情。她曾告诉我说，人的身体里有两股力量在打架交战，一方是正义的，一方是邪恶的。她相信正义的一定能打败邪恶的。

可是等我在六月份再见到她的时候，她已经几乎不能坐直身子和我交谈了，她常常躺着，脸上带着一股若有若无的疲惫和苦痛。我望着这如花一般的容颜在病痛下渐渐枯萎，心中突然一阵莫名的怅惘。我提出带她出去走走。她同意了，尽管起身困难，我们还是走出了病房。

这是个晴朗的午后，夏的燥热还在被阴翳遮蔽。当风吹来的时候，我望着她空荡荡的衣服，那曾经饱满的身躯已经骨瘦如柴。

我们没有说话，我扶着她缓慢的走着，却遇到了一位老奶奶。老奶奶见到她后很奇怪，就问她你怎么在这个病区呢？你不是应该在产科吗？但是后来老奶奶在察觉到她来自第九病区（肿瘤病区）的时候就沉默了。但是她很淡然的笑了笑，尽管很勉强，但是我在她的脸上似乎看不到任何的悲伤和难过。

大多数时候她都睡着，醒的时候会偶尔会找我说说话，聊起以前的事情。语速平缓，没有任何的感情波动，沉浸在回忆里。但是偶尔她会告诉我自己很不舒服，病痛折磨的她有些难受。

炎热的夏天即将步入尾声，她在一个晚上，突然用十分平静的语气告诉我，我不想治疗了。能否麻烦你告诉我的家人，让我早点走吧，不要再对我浪费时间了。这个时候她的病情已经相当的恶化，她整个人都显得有些悲伤和不安。我所能做的也只有紧紧握住她的手，放一些柔和的钢琴曲给她听。我能感觉到那股紧握的颤抖，慢慢的在音乐声中平和。

当秋华刚刚拂过古城，第一缕阳光撒进我的窗户时，我接到了她母亲的





电话，用哽咽抽泣的声音告诉我她离开的消息的时候，我几乎无法掌控自己的情绪。这是我第一个接触并全程照顾的案例，案主又恰恰是 25、6 岁的年纪，在朦胧的梦里，我似乎看到了她曾经对我微笑，说起那些回忆的话语，忍不住的，泪如泉涌。

还记得在 7 月底的时候，那时的她曾经非常希望能够做一次手术，将肚子上的肿瘤和腹水切掉。然而当时的她，身体已经差到不能再动手术的地步了，医生告诉我，她上了手术台可能会真的随时死掉，她更需要的是把身子养好才能开刀。

在那段时间我没有见到她，后来我才知道她回了老家。为了养好身体，她在这半个月里几乎一个药也没吃过，完全靠意念抵抗着病魔的折磨和疼痛。当我在八月份见到她的时候，感觉她荣光焕发，似乎所有的努力都是为了等待那一刻一样。

这一刻我心里终于懂得了人的信念是多么的重要，也要感谢她，从她的身上从那一刻我领悟到了信念的力量。她教会了我在这条公益的道路上继续坚持，坚持自己的梦想。这样的一位临终的病人，毫不畏惧病魔的精神，给予了我无穷的力量和感动。人在求生的时候展现出的勇气和能量是巨大的，带给我的震撼何止能用语言能够表达？



理解 ● 一路不折之桥

不久后，我再一次接触的案例是一个不到 20 岁的小男生。年纪轻轻却患有血癌，我第一次见他的时候他正背对着我，望着病房的窗外，良久不愿转身。大多数临终患者都有些孤僻，一旦想到要离开这个世界就会不觉得自我隔离。

然而青春好动的本性依旧让他很快和我熟悉起来，我望着这个宛如小弟一般的案主，心中更多的是一种感慨和无奈。所以我一直在尽心的帮助他做一些力所能及的事情。例如会拷贝一些热门的电影大片，或者是陪他打牌，斗地主等等。这件案例对我的影响更多的来自于他的家庭。因为他是我接触过的首例最后父母主动放弃治疗的案例。我有问过一些他病情的事，其实他对自己的身体状况不是很清楚。因此我和他聊天的时候格外留意，深怕一不留神泄漏给他。他也会跟我聊起他以前上学时的事情，包括一些自己喜欢的女孩。

他走的特别快，整个过程并没有太多痛苦，悲观和绝望。不过他也许最后已经知道了父母的决定，很长一段时间内都会独自一个人沉默不语，这让我在很长一段时期内其实十分的痛恨这样的父母。后来在和一些为人父母的朋友们交谈和了解后，才明白了他父母的真实感受。

一个妈妈曾经对我说过，亲手放弃治疗自己的小孩，是一件很痛苦的事，很多程度上都是社会现状和家庭状况下逼迫着做出的选择。



我这才想起了曾经在照顾他的时候，他有一次发病，因为病痛需要打止疼针。他的妈妈在一旁紧紧地握着他的手，表情悲伤，泪眼朦胧，好像这痛苦发生在自己身上一样。我这才明白，安宁照顾终究不是一个人的事，它影响着整个家庭，影响着每一个深爱着这个病人的人。我这才理解了，对于家人来说，面对这样的事情时，也将承受着莫大的煎熬。而这个案例同时也更加坚定了我立志在社工行业做下去的决心。我希望以自己的实际行动去慢慢改变我力所能及的地方和接触到的人，希望像这位小孩的妈妈一样想法的人能少一些，相关的制度政策能够更加完善



一些。

我们除了要为病人做出一些帮助，例如帮助他们克服死亡的恐惧外，还要为他们和家属之间搭建一个桥梁。这个桥梁其实就是一个哀伤辅导的早期介入，让逝者善终，生者善别。在中国国情下，我们通常都不是很擅长表达自己感情的人，包括我们这个民族。我们希望家属在病人生前能够将爱表达出来，而不是待病人离去后才追悔。而我们也希望病人能否在临终前表达出自己对于爱的感恩，对于自己即将离世的愧疚。

除去一般的照顾内容，我们还会尽可能的去帮助病人们完成临终的心愿。比如说第一位女病人当时想要理发，我们就为她找来了理发师。又比如因为她家在外地，家人居住南京照料不太方便，会委托我帮他们买一些生活用品进和一些简单的生活琐事，而这些我们都会一一帮他们达成心愿。

当然针对不同的病人我们一般都会采用不同的照顾方式。每一个我所服务的个案，都会有案主跟我提起过往的人生。我遇到的人有所不同，有的人乐观，不会特别的抱怨和焦虑，我们就会更多的考虑她的离世对她的家庭造成的影响。但是有的人就会特别的放不下，我们就会更多的去尊重他的意愿和想法。

我们同时也会整合一些社会资源去尽力的帮助自己的案主，比如说帮助贫困家庭申请资助，或者帮病人咨询一些合适的医院和大夫以得到最好的救治和医疗，还有一些病人如果有一些心愿单纯在家人的帮助下无法实现，我们就会去帮助他募集一些社会资源。



成长 ● 一路不孤之光

2012 年 6 月，南京雨花台区本善社工服务中心在长达两年的筹划和组织后正式成立。本善社成立后着手的第一个项目就是继续安宁照顾。

在这三年中，我们从两个人的团队开始起步，到成为一个拥有几十位专业社工和志愿者组成的团队，个中酸甜苦辣只有自己才能明白。然而我最想要感谢的是，南京社工系沈晖老师的指导。是他告诉了我们什么才是真正的工作，是她指引着我朝着更加专业化的道路前进。

我们的认识起源于他的一个学生曾经在我的团队里做过一段时间的志愿者，并在之后的论文中大篇幅的介绍了我和我的团队。沈晖老师知道后就找到了我，并对我做出了一些专业的指导和建议，这才有了今天的业绩，成为了一个专业的团队，并在 2012 年获得了南京市第一届公益示范项目。在此，要再一次的感谢她。

从我第一次开始决心做一名安宁照顾的专业社工开始，国内安宁照顾社工业界的高端论坛每一期我都会参加，没有落下过一次。而且包括每一年的年会，交流会，论坛等等，目的就是为了吸取一些先进团队的经验理念，扩充自己的知识面和专业知识。并且我还前往参观了一些先进地区的安宁照顾机构，比如说台湾等地，最大的收获就是在面对各种突发事件时的实际操作经验，并且深深地感受到了社工界脉脉相传的“以人为本，助人自助，公平公正”的社工文化。在当地，这些文化已经深入了社工工作的方方面面，而我一直把这种文化理念深埋心底，秉承这些理念，踏踏实实，事事遵循。

三年间，我们一共服务了有 300 多个案例，其中包括对于病人和病人家属的哀伤辅导，收获和感悟良多。例如哀伤辅导的早期介入，因为家属在病人去世后通常不愿意再次见到我们，只因害怕触景生情，所以我们的哀伤辅导通常都会很早开展，就是希望能够把家属们在病人走后的哀伤程度降到最低。

又比如我在台湾学习时获得的一些感悟。在服务或者安慰关怀案主的时候一定要非常的尊重他们，不能突然的要求一个病人拥有信仰，或者说盲目的去传播一些宗教之类的话题。

但是最让我欣喜的却是我的团队的成长。我们从一开始的志愿者到后来的社工，从纯粹的兴趣爱好做起，到饱经风雨后的沉淀，他们都渐渐的成为了团队的骨干。他们更是带来了更多志同道合同时又具有专业素养的社工。而我们原本自己的志愿者，也在渐渐成长，越来越出色。





我印象最深的就是一位来自药科大学的小姑娘，她刚加入团队的时候还仅仅是个志愿者。她原本以为安宁照顾其实和照顾养老院里的老人一样，只是单纯的照顾和聊天等内容，直到有一天她所服务的对象的病床突然空掉，她开始察觉到了一丝不同寻常的意味，那种恐惧那种紧张的氛围，一度让她非常的压抑和悲伤。

后来在韩睿的带领下，我们组织了一场夜爬紫金山的活动，以让大家释放自己压抑的情绪。她分享了自己的一些担心和想法给大家，在大家的劝解下，渐渐的情绪也稳定了不少。我告诉她说，床位空掉也不一定是离世，也有可能是回家。即使离世也不用悲伤，我们最应该做的是为他祝福，祝福他在另一个世界过的更好一点，而我们自己也要把悲伤转化为力量，花费更多的努力去关爱他们的家人，前提是假如这些家属需要的话。

后来当她拿到优秀志愿者奖的时候，我由衷的为她高兴。她自己坦言自己一开始非常的害怕床位空掉，但是却在这个过程中慢慢的可以接受人的生命突然离去的事实，变得淡然了，变得成熟了，变得可以为离去的人祝福，为活着的人加油。不难理解的是，每一名社工在工作过程中，都对自己的服务对象付出了大量的感情和心血。更多的时候社工和病患之间的关系更像是一家人，好朋友这样的角色。和家属不同的是，他们在一次次的承受着亲人或朋友离世的痛苦，而这种悲伤情绪的转化，还需要一定的时间沉淀。

不仅仅是她一个人，团队中的人都可以感受得到他们心态和情感的变化，而我们也会时时刻刻的关注并积极引导着他们，朝着更专业化的方向发展。



结语 ● 一路同行之感

看似简单的描述，却是 3 年来走过的轨迹，是灌注了一次又一次有泪、有汗构成的生命故事，一步一个脚印，这也是我们成长的印记。

在这三年里，在这个团队里，我不仅仅见证了案主及家属的来来去去，也见证了许多团队成员的加入和退出。总是有人问我们，这么辛苦值吗？

但是我们的同伴最常见的回答便是：“只要还有那些安宁照顾的案主及家属的需要和支持，我们就能继续坚持下去，继续一路走下去。”

对我们而言，虽然安宁照顾确实辛苦，但对我们每一个人来说更是成长和收获。

不管是入驻孵化，落地社区，还是入选公益创投项目，拓展服务内容，从“安宁照顾”项目到“粉红丝带”项目为乳腺癌病人申请补助，这种成长和收获还源自于我们所参与的，所经历的许许多多多个案例，和这些案例中的照顾者和被照顾者。

因为我们彼此的互动，充实了生命的旅途，成为团队力量的源泉。而这种力量又仿似超越了时间的流转，宛似一弯明月，宛似一轮艳阳，铺洒着生命的热情和希望，灌溉着爱心和本善的成长和成熟，激励着我们继续前行。

然而我们总无法忘记，在这样的路上，曾经出现过的身影。无论是病人、家属还是曾经的战友，我们共同经历，共同记忆，将这一幕幕的感动铭记在心，将这些点点滴滴小心呵护，一路陪伴。尽管生命会逝去，时光会溜走，但是，感谢有你，感谢有你们，我们永远也不会忘记，我们曾——一路同行。



版面编辑：施瑶



供稿人： 裘云

2014 年 12 月 1 日下午 2 点，第 50 场 12349 助老嘉年华在兴隆街道积善社区拉开序幕。助老嘉年华由南京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协会组织，各社会组织积极参与，深入南京市各个区，为社区老年朋友带去精彩丰呈的节目。每一场嘉年华现场都可以看到江苏经贸职业技术学院一群充满青春气息的涉老专业大学生，他们带着古稀老人，在音乐的伴奏下，回想往事，摇曳身姿，感受青春，感悟生命，深受参与者的欢迎。

音乐照顾是江苏经贸职业技术学院老年产业管理学院和台湾福乐多事业股份有限公司合作，从台湾引入本土的新颖为老服务技能。历经七十多年的发展，是一种身体活化的媒介与心灵成长的催化剂。藉由音乐的引导，配合身体动作的带动，可以获得身体活化、心情愉悦的效果。发挥音乐的特性，让心与心之间能够互相回应，让照顾者工作变的更轻松，让被照顾者生活的更舒适。其显著的作用是能够促进运动的感觉和智能方面的改善，使被实施者的身心和生活上有更好的改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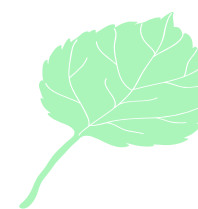
音乐照顾项目自 2012 年连续三年成功申报南京市公益创投项目，2013 年成功申报江苏省首届公益创投项目。两年多来，学院师生为南京、苏州、无锡、杭州、马鞍山等地的 20 余家养老机构和 10 余个社区的老人及为老服务工作人员进行音乐照顾实务带动 1500 余场次，为 22000 余人次的老人提供专业化的服务，增强了学生的为老服务技能，弘扬和传播了“爱心、奉献、公益”理念，回报了社会关爱，培育了专业价值观，大大提升了专业服务养老事业和产业发展的能力，在社会及养老行业产生深远影响，该项目被评为“2012-2013 年南京市十佳公益创投项目”。

实务带动过程中，涉老专业师生总是能和爷爷奶奶开心的互动，老人们听到熟悉的旋律，开心的随音乐舞动身体。同时，学院将音乐照顾实务带动材料进行整理汇编并印刷《音乐介入养老照护实务带动手册》。

2014 年 5 月，将项目引入到苏州，学院两位 12 级涉老专业的学生依托音乐照护项目在苏州成立民非

组织，并作为独立法人进行创业，苏州市慈善总会一年支付 25 万元购买专业服务。在学生中树立了良好的典范，极大地坚定了涉老专业学生的职业归属感。

通过三年的实践和努力，老年产业管理学院始终注重社会服务能力提升，这一成功经验和先进理念得以传播并推广应用，对当前高职院校面对产业新业态涌现设置新专业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受到了民政部部长李立国等领导的充分肯定，江苏省电视台、扬子晚报等媒体给予广泛关注和报道。我们与爱同行，止于至善，将秉承涉老专业独特的价值观和技能做专业的事为老人提供专业的服务，为养老行业注入新的活力！



项目背景

（一）项目的意义和必要性

目前，江苏省的老龄化程度急剧加深，老年人的生活质量提升迫在眉睫。以失能失智、高龄、独居、空巢等老年群体尤为明显。主要是由于缺乏涉老专业人员提供专业的健康指导及精神关爱和深受老人欢迎并吸引老人长期坚持的活动，致使大部分老人的身心处于亚健康状态。这个项目通过社区和养老机构两类阵地，在南京市老年群体中引入“音乐介入养老照护”模式，为南京市各种老年群体提供专业性健康照护服务。学院 3 位老师受邀参与江苏省养老机构院长培训班的授课中，面向全省的养老机构负责人介绍这一愉悦身心的音乐介入养老照护活动，并和培训学员共同体验经典曲目，活动现场大家积极性高，活动后邀请学院的音乐照顾师到机构进行带动和推广。大方巷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主任向春燕受邀到马鞍山社会福利院进行实务带动，深受南京老年人欢迎的照护模式在周边地区也有了一定的受众面。学院具备音乐照顾师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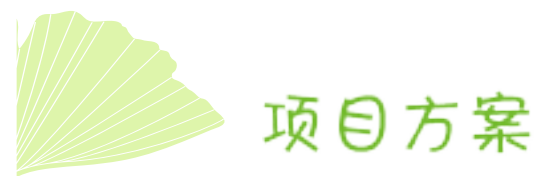
质的学生自发成立了“音乐照顾协会”，定期开展实务带动分享，并对带动中的典型案例进行分析总结，不断优化带动理念和技能。音乐介入养老照护已开展两年半，辐射到南京市及周边地区，新颖的照护模式得到了老人和机构（社区）工作人员的认可。在大方巷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自发形成了音乐照顾老年人团队，他们热衷于参与音乐介入养老照护的实务带动活动，并向身边的老年朋友介绍这一深受受欢迎的活动。“中心”希望将音乐介入养老照护项目继续延续，并进一步推广，让更多的老年朋友受益，并让更多的从事老年事业的同仁体验这一新颖和人性化的养老照护模式。

（二）项目创新性

1. 本项融合并延续执行大方巷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于 2011、2012、2013 年申请并完成的公益创投项目——“为失能、失智老人支持系统增权”和“音乐介入养老照护”项目，在继承中创新。

2. 本项目将开展面向养老机构、社区服务中心工作人员的实务带动培训，培养更多的实务带动种子。并由本院实务带动经验丰富的老师深入受训学员所在机构（社区），指导其开展实务带动，协助其熟悉带动流程和现场带动能力。

3. 本项目将运用到多种社会工作的专业方法，即将个案社会工作、小组社会工作和社区社会工作共同推进，从而取得有点有面，有广度有深度的效果。



（一）项目主要内容

此次本中心创投的“音乐介入养老照护”项目主要引入日本“加贺谷 宫本式音乐照顾”先进理念的特色为老服务模式：在群体活动的氛围中，由具备带动资质的专业人士带动指导，跟着音乐节拍，配合身体动作的变化，达到身体活化、心情愉悦、强身健体的效果。音乐介入养老照护实务带动是身心愉悦的催化剂，能够促进运动的感觉，有助于与他人互助关系的提升。具备实务带动资质的师生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为失能、失智、健康的高龄、独居、空巢等各种老年群体提供专业性健康照护服务，并定期开展各

社区间的联合活动，提高老年人的晚年精神生活质量，加强老人的社会参与度，提升老人的晚年生活幸福指数。

（二）实施地域、受益对象

项目已经覆盖鼓楼区的心贴心老年人服务中心、南山园老年人服务中心、文起老年人服务中心和大方巷社区、新门口社区，参与实务带动的老人期待师生的到来与他们共同开展音乐介入养老照护活动，活动现场老人积极性高，与师生互动，建立了良好的信任关系。同时，我们已经将项目辐射到下关区的国悦颐养老年人服务中心，建邺区的江苏省老年公寓，增加了实务带动的受众面，在已有的带动点，我们将继续开展实务带动，提高老年人的肢体活动度和生活幸福感。接下来，我们将在已有的实务带动点基础上，进一步向周边区域辐射，如雨花区的允德乐龄老年管理服务中心，并向南京周边城市进一步推广，服务更多的老年人。

入户进行一对一的实务带动活动开展，选取 25 名左右的失能失智老人，并逐渐拓展到其他各个社区。

开展面向养老机构和社区的 40 名工作人员的实务带动培训，并由本院实务带动经验丰富的老师深入受训学员所在机构（社区），指导其开展实务带动，协助其熟悉带动流程和现场带动能力，进一步提高项目推广的力度和深度。

（三）项目预期效果

“音乐介入养老照护”项目的预期效益为：

1. 为社区健康、失能及失智老人达到身心健康促进效果；

强化口语与非口语互动与沟通，增进及改善彼此关系，安定情绪，减轻行动的不安，增强自我管理、让生活有意义，具有放松及舒缓的效果。

能引发身体活动→简易复健运动→协助自立
依据歌唱的效果→回想以前的事→调整呼吸
→引发说话欲望

乐器演奏→训练机能→协助康复

2. 充分发挥专业人才优势，缓解服务人员压力，提升与老年人实务沟通的能力与技巧；

3. 分担社会养老压力，走入新型化养老模式。

版面编辑：刘辉



供稿人：顾蕾

一、基本情况概述

1. 发展历程

博爱之家南京爱心妈妈群是成立于 2010 年岁末的民间爱心救助网络 QQ 群，初创名为“让寒冷的冬天早点结束吧”，群成员以 80 后妈妈为主力军。最初 QQ 群的成立是为了救助一个出生在路边的铁路宝宝，在救助过程中，妈妈们从一些公益网站上了解了很多因为身患重病而无钱医治、甚至因此失去生命的宝宝的信息，她们决定将救助铁路宝宝的爱心延续下去。

2011 年 3 月，群救助方向转为专业的贫困家庭大病患儿救助。在省市妇儿工委、省市妇联、宣传部及浦口区妇联的大力扶持下，于 2012 年 11 月成功注册南京首家专注贫困儿童大病救助的民间社会公益组织（简称 NGO）——“南京市浦口区博爱之家”。成立 3 年多的时间中，妈妈们多方筹集 400 余万元善款，全面救助或联合救助了 121 多名贫困家庭大病孩童，目前，群成员共有 2000 余人，现有专职人员 3 人，其余均为义务服务性质的志愿者，本着对爱心人士善款负责和最大限度地利用社会公益资源的原则，本群设定主要救助对象为南京地区及在宁治疗，未满 14 周岁、因家庭贫困而无力负担医疗费用的患病儿童。

2. 组织框架

经过三年多的发展壮大，博爱之家南京爱心妈妈群形成了“管理委员会（27 人）+ 一线志愿者（103 人）+ 超级群实名认证志愿者（543 人）+ 接待群爱心人士（1704 人）”的“四位一体”的团队组织形式。其中接待群用于接待初次入群的新人，超级群实行实名登记，参加者需参与每月 10 元起步的定捐。志愿者团队分为行政人事部、外联部、财务部、助医部、活动策划部和小家管理部共 6 个部门，各部门各司其职、互相配合，承担组织的日常事务性管理工作，是整个

组织的执行部门。管理委员会由 6 个部门各推荐的 4 名代表及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组成，是群管理的核心，负责组织重大事项的决定，特别是组织大病救助的孩子都需要经过管理委员会投票半数以上通过，方可开展救助。

博爱之家南京爱心妈妈群在市区设有办公室，位于鼓楼区大石桥 19 号新街口政务中心的社会工作园 4 楼，为南京市民政免费提供的办公室。目前设有 3 名专职人员，分别为专职行政、专职财务和专职助医。目前，专职人员工资从市民政的公益创投项目中列支。

二、项目介绍：

1. 项目发展概况：

博爱之家南京爱心妈妈群经过 3 年多的摸索，逐步形成管理委员会统一决议，下设项目化管理的运行模式。

现有 5 大项目，分别为大病救助、绿伞行动、爱心旅社、博爱图书馆和博爱衣帮衣项目。其中绿伞行动和爱心旅社项目获得市民政和区民政 2014 年公益创投项目资金支持。

大病救助项目：为博爱之家南京爱心妈妈群的主干项目。项目对象为为南京地区及在宁治疗，未满 14 周岁、因家庭贫困而无力负担医疗费用的患病儿童。为了进一步提升提升救助专业化水平，我们计划按照病种对大病救助项目进行细化管理，目前已开展的项目有：与赛诺菲制药有限公司合作的“I 型我行，甜心家园”项目（简称：“甜心宝贝”项目），先天性心脏病项目（心晴宝贝项目），正在与民生银行洽谈白血病项目，计划今年下半年开展意外伤害项目（暖心宝贝项目）。

2. 大病救助——甜心宝贝

项目：

该项目针对经济困难的 I 型糖尿病小患者家庭，希望借此引起全社会对 I 型糖尿病患者的关注，鼓励其他更多 I 型糖尿病患者拥有战胜疾病的勇气。我们救助的对象为年龄 18 周岁以下的 I 型糖尿病患者。我们会联系医院管理专家、内分泌专家、糖尿病教育专家、营养专家和心理专家，通过讲座，亲子活动，特殊关爱，经济帮助等形式帮助这一群体。我们会有专职的志愿者负责与相关医院的联系，获取患者信息进行审查和核实，建立患者信息库。每季度进行一次讲座，内容涉及日常自我管理，日常饮食，心理疏导等。通过对贫困家庭的经济资助，对患儿宝宝及家长的心理辅导，日常诊断自我管理的支持帮助，使他们树立坚定与疾病抗衡的决心。每年我们还将举行不少于一次的亲子活动，让更多的患者融入这个家园，让他们在得了不幸的疾病的时候能够更好的享受到我们给他们带来的温暖，让他们对生活充满希望。

除此之外，我们还成立了专项基金用于贫困患者的资助。基金来源三部分，一，博爱之家南京爱心妈妈群的群基金；二，企业的捐赠；三，个人捐赠。捐赠款入博爱之家南京爱心妈妈群帐户，由专职的会计监管，定期公布款项的收支情况。

3. 博爱之家—先心项目（心晴宝贝）

该项目针对经济困难的 14 周岁以下的先心患儿。与社会上现有的先心救助项目不同的是，心晴宝贝项目没有对先心类型进行限制。目前心晴宝贝项目挂我们会联系医院管理专家、营养专家和心理专家，通过讲座，亲子活动，特殊关爱，经济帮助等形式帮助这一群体，特别强调对患儿术后的护理培训。

除此之外，我们还成立了专项基金用于贫困患者的资助。基金来源三部分，一，博爱之家南京爱心妈妈群的群基金；二，企业的捐赠（目前项目启动资金来源于常熟局前期捐赠的 5 万元善款）；三，个人捐赠。捐赠款入博爱之家南京爱心妈妈群帐户，由专职的会计监管，定期公布款项的收支情况。

4. 绿伞行动项目：

绿伞行动是博爱之家南京爱心妈妈群的困境儿童关注的项目。2013 年上半年，全国各地发生了数起儿童因监护缺失导致的意外伤害事件，再次深深刺痛了爱心妈妈的心。2013 年 6 月 28 日，博爱之家南京爱心妈妈群通过腾讯、新浪微博以及西祠胡同爱心妈妈版发

出了《关于发起关注和改善家庭被忽略 / 虐待儿童生存环境活动的倡议书》，并为此次活动，取名为“绿伞行动”，寓意要为这些处于困境中的儿童，撑起一把绿色的

大伞，保护他们的童年。

在对困境儿童救助过程中，我们发现如果沿用以往个案救助的方式，不仅效果局限，而且存在滞后性，因为困境儿童的发现往往是悲剧发生，媒体报道，公众关注，公益组织一哄而上，当地政府被动介入。当公益组织介入时，悲剧往往已经发生。因此针对困境儿童，我们启动了全新的绿伞行动救助模式，通过与社区和妇联合作，对身边可能存在的困境儿童进行梳理排查，将救助平台前沿，提前介入，避免悲剧发生后的补救救助。

2014 年，博爱之家成功申请了浦口区公益创投项目资金，并正式启动针对浦口区乃至全市、全省范围内，监护缺失及受虐儿童进行关爱和救助的“绿伞行动”。目前，博爱之家群成员与浦口区困境儿童开展了正式结对工作，有 30 多位妈妈与孩子成功结对。2014 年 5 月 31 日，博爱之家与浦口区妇联联合，举行了“大手拉小手 绿伞青奥行”绿伞行动关爱困境儿童六一大型主题活动，由绿伞妈妈带领结对孩子参观青奥体育公园、行知实践基地，帮助困境儿童近距离的感受青奥氛围，与全世界的小伙伴们共享青春盛会，共筑美好未来。

5. 爱心旅社项目。

在南京一些重点儿科医院，不少患儿父母带着孩子在短短的 3-10 天的治疗间隙里来回奔波于医院和老家之间，或者住在卫生条件很差的廉价小旅馆里。在这种情况下，孩子得不到好的休息和调养，也给家庭增加了经济负担。我们建立爱心旅社就是给这些孩子和家庭提供一个卫生、便捷和安全的临时休养场所。同时，在入住期间还能得到博爱之家志愿者的帮助以及医疗资源的提供。我们致力于建立南京市浦口区博爱之家“爱心旅社”，为在宁就医的患儿在治疗间隙提供更有利于康复的免费暂住场所，使其免于舟车劳顿之苦。

6. 博爱图书馆项目

2013 年 7 月，在救助患有脊柱侧弯的玉树藏族姑娘拉毛的过程中，我们得知拉毛所在的玉树瓦里滩孤儿福利学校共有 188 名孤儿，因为当地经济落后、交通不便，学校缺少基本的课外读物，孩子们对外面



的世界缺少了解，因此，2013 年 12 月，我们募集千本书籍，并发往玉树，在遥远的玉树建立起南京博爱之家图书馆。每年组织 2 次募书活动，保证图书馆的正常运作。目前我们已与江苏少儿出版社、江苏文艺出版社达成长期合作项目，确保捐赠图书数量和质量。

7. 博爱衣帮衣项目

在救助过程中，我们发现一方面居住在城市爱心人士家中有很多富余的衣物，而且成色都非常新，希望捐赠，却无法及时获得捐赠对象信息，另一方面，农村的困境儿童及其家人因为生活条件所限，缺少衣物，特别缺少过冬御寒的衣物。因此，我们开展博爱衣帮衣的项目，该项目主要是帮助家庭贫困的困境儿童及其家人募集衣服。每季度进行一次。

三、救助事迹和所得荣誉

1. 救助事迹

博爱之家（南京爱心妈妈群）成立两年多来，经过媒体宣传、申请基金、群内发动、组织义卖等多种形式，妈妈们多方筹集 300 余万元善款，全面救助或联合救助了来自江苏、安徽、河南、甘肃、江西、贵州、内蒙古、青海、西藏等全国各地 100 名贫困家庭大病孩童，这些孩子多身患重病，白血病、先天性心脏病、眼癌、脑积水、特重性颅脑外伤、脑癌、嗜血细胞综合症等病症压垮了一个又一个家庭，在他们走投无路的时候，博爱之家（南京爱心妈妈群）的妈妈们向他们伸出了援手，给他们提供了一个遮风避雨的场所，为他们送去一顿可口的饭菜、一点力所能及的善款，帮助他们积极自救，让他们在异地他乡感受到南京这座博爱之都的温暖，给他们带来新的希望和梦想！

2. 所得荣誉

3 年多来，博爱之家（南京爱心妈妈群）秉承“草根公益、小善大爱”的救助宗旨，始终坚持以一颗妈妈的心从事救助，受到包括中央电视台、江苏电视台、南京电视台、南京广播电台、中国江苏网、新浪网、西祠网、腾讯网、中国妇女报、中国好人报、金陵晚报、东方卫报、南京晨报、现代快报、扬子晚报等国内及省内多家媒体关注。社会关注度和美誉度不断提高。

2011 年 10 月团队被南京市委宣传部网络办推荐

参选“中国好人”；

2012 年 5 月受邀参加南京市妇联主办的“巾帼志愿者”大型广场表彰活动；

2012 年 5 月正式成为江苏省妇联下属的江苏省志愿者协会团体会员，及南京市委、市文明办下属的南京市志愿者协会团体会员；同月被南京市文明办授予“雷锋志愿服务队”称号；

2012 年 6 月，荣获新浪网颁发的“新浪江苏幸福使者”称号；

2012 年 9 月荣获南京市委社会工作委员会、南京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南京市民政局三方联合授予的“南京市首届社会公益先锋”称号；

2012 年 11 月该团体以群体名义当选西祠网“年度十大人物”；

2012 年 11 月被南京市委宣传部作为唯一一个团体组织参选“感动南京”荣誉称号；

2012 年 11 月团队负责人之一作为首个公益组织成员光荣当选南京市妇女代表；同月另一名在群内做出突出贡献的爱心妈妈被授予南京市“三八红旗手”称号。

2012 年 12 月当选“感动南京 2012 年度人物”。2013 年 3 月，被江苏省委宣传部确定为南京地区唯一一家学习雷锋典型进行了集中报道。

2013 年 6 月，团队荣获江苏省妇联“十佳”巾帼志愿服务队称号。

2013 年 6 月，荣膺 2013“十大女性公益品牌项目”。2013 年 7 月获得省妇联颁发的“十佳巾帼志愿者服务团队”奖。

2013 年 11 月，获得“江苏好青年”殊荣，团队 3 名管理人员获得“南京市道德模范”称号；

2013 年 11 月，荣获省妇联授予的“三八红旗集体”称号，博爱之家会长光荣当选第十一次全国妇女代表大会代表，赴京参加全国妇女代表大会。

版面编辑：吴青柳





用爱铺出边缘少年的回头路

供稿人：孙汉忠

项目简介：以阳光守护——问题、边缘青少年家庭帮扶支持，是社会、家庭和青少年的切身问题。由于大部分有心理问题的青少年，有病不敢看、不敢说，心理压力越来越大，最终导致个人、家庭的矛盾日益加深，最后出现极端事件，秦淮区爱巢缘心结互助站用特有爱的形式开展以阳光守护，对问题、边缘青少年及其家庭探访，心理咨询、疏导和个案服务，制定理性情绪的心疗法，增强其自信心、人际交往能力，提升自我价值观，使之获得阳光和幸福。



由于我国正处于激烈的社会转型期，边缘少年的问题也愈发突出。本人所参加的爱巢缘心结互助站成立于2012年5月，仅在双塘街道的十个社区里，就发现了至少七十多个这样的“坏孩子”，不要说社会舆论普遍觉得“三岁看到老”了，就连他们的家长也叹气连连，有时甚至恨不得立刻把他们送到少年犯管教所去“吃吃苦”。

爱，让“小浪子”变成了“小雷锋”

小琪琪今年13岁，他的爸爸妈妈是四家棋牌室的老板，两个人为了赚钱整天忙得归不了家，平时连和小琪琪说句话的功夫都没有。为了不让孩子心生抱怨，两个人就经常用钱“收买”他，而且一给就是一两张“老人头”。可是小琪琪手上的钱越多，成绩单上的分数却越少，许多小伙伴都吓得不再肯和他在一起玩了。于是极为失落的小琪琪只好钻进游戏机里去当虚拟的大英雄。他过十岁生日那天，竟在某网吧里连“杀”了三天三夜的“魔兽”。爸爸妈妈实在没辙，气急败坏时只会在他身上轮流“练拳”，然后就对他“坚壁清野”，连一毛钱都不再肯给。一来二去，小琪琪索性破罐子破摔，干脆家也不回、学也不上了，当上了“职业”的“三只手”。父亲被这个“小浪子”激怒得暴跳如雷，甚至将他当成一条狗，用铁链子锁在了家里……

爱心站的彭主任听了琪琪妈的哭诉和求助后，连忙将蓬头垢面的小琪琪接到站里来。那时爱心站正在和社区联手为四川雅安的地震灾民献爱心，我们就让小琪琪参与了其中的工作。他每到一处，我们都很郑重地向居民们介绍：这是爱心站特聘的一位少年志愿者，希望大家全力支持他。

本来小琪琪以为到爱心站来是天天挨批评受训斥的，没想到我们竟把他当成了“小同事”，还特地让他当上了居民捐款的保管员。这一下子就帮助他树立了改过的信心，顿时像个大人了。他不但工作得很认真，每天还把居民们的捐款一分不少地缴到街道红十字会。

不久，我们又安排小琪琪到秦淮区的一家敬老院为老人们当小义工，小琪琪在里边学着淘米、洗菜、

拖地板、擦玻璃、清洗排油烟机等，忙得不亦乐乎。最让他开心的是，敬老院的老人们全对他竖大拇指，都夸他是“小雷锋”。小琪琪越干越来劲，还发挥自己能写会画的特长，主动协助敬老院制作了一期法制宣传栏。

我们注意到，像小琪琪这样到处受歧视的边缘少年，其实自尊心是很强的，因此在帮教过程中，始终注意维护他的面子，不让他有一点自卑感，相反，还根据他的表现，时不时奖励他一项“高帽子”，从而消除他的自卑心理与抵触情绪，振奋了他的精神，愿意回归到正常的生活中来。

在小琪琪的帮教档案里，有他写给彭主任的一封信：“从我懂事起，就连爸爸妈妈也顾不上鼓励我一两句，您的来信让我很感动。我和您无亲无故，但你比亲妈还亲……我会永远记住您的关爱，一定不再流浪了，不再和爸妈作对了，坚持上学读书去，好好重新做人。”

与此同时，爱心站也与小琪琪的父母进行了多次沟通。此后，他的母亲主动关闭了两家棋牌室，好腾出时间伴随孩子的成长。父亲在孩子的影响下，也坚决戒掉了网瘾。

一年多过去了，重新进入课堂的小琪琪简直像脱胎换骨似的。在我们举行的一次大型讲座中，他面对许许多多的听众，动情地说：“是爱心站给了我真诚的爱，是彭妈妈帮我迈向了新生！”

爱，让喝药水的少女变成了“喝墨汁”

李小娅是秦淮区某所“贵族”中学的在校生，可是有一天她忽然偷偷地喝了药水企图自杀，被救活后又死也不肯再去上学，整天闷在家里哭。她家所在的社区听说我们爱心站可以帮扶边缘少年，就将她送来了。

尽管李小娅来了后心思重重，一言不发，可我们还是把她当成知心朋友，尽和她聊自己过去读书时的糗事。听着听着，她就对我们不再设防了，时间一长，还向我们打开了心扉。

我们原先认为，李小娅一定是某个暴发户家的千金小姐，想不开的原因也多半是早恋受到了阻碍之类。可让我们完全没想到的是，李小娅的家庭竟是当地社区最早被列入花名册的困难户，父母都是下岗工人。后来，她的父亲花了许多学费才考取驾照，如今替老板开大货车；母亲则不辞劳苦，天天在好几户人家轮流做钟点工。他们生怕女儿将来也会像自己一样

吃足没有文凭的苦，于是竟将好不容易挣来的血汗钱全都砸在了小娅的身上，特地让她进了那所普通工薪阶层不敢问津的“贵族”中学。他们错误地认为，一价钱一等货，收费最高的学校，教学质量也最高，肯定能弥补家庭教育不足的缺陷。

可是李小娅入学后，第一感觉就是自己无论在吃的穿的还是用的方面，都比不上同班的任何一个同学，于是心里非常自卑，学习也提不起兴趣。而她的成绩下跌之后，又总是怨艾父母请不起家庭辅导老师。时间一长，她便认为全校的同学都瞧不起她。一想着自己什么都不如人，她便觉得活着太没有意思了，常常一个人躲在被窝里哭，甚至冲东撞西。父母问她到底为什么事总是不开心，她也不肯说，被问急了还将门反锁，死也不肯开。有一次，父母见她在屋里过于反常，只好打了110报警。警察来撬开门后，才发现她真的喝了药水……

此事发生以后，小娅就干脆不上学了，整天闷在家里发呆，什么人也不愿见，什么话都不想听，到后来连头也不梳、脸也不洗了。

知道了李小娅的病根之后，事情就好办了。我们并没有立即劝她去学校复读，只是有针对性地安排她参加了爱心站有关专家的报告会，并委派她到爱心站与市团委联办的“沙盘游戏”活动中去当服务员，还让她当上了《弟子规》学堂的班干部。通过鼓励她承担一些班级工作的方式，让她在实际工作的责任担当中树立自信，改善行为，这些小小的“伎俩”在成人看来也许不值一提，但对一个精神已近崩溃的少女来说，无疑是一粒“救心丸”。渐渐的，李小娅总算有了点自信，不再觉得自己是个“废人”了。

有一天，我偶尔发现李小娅对书画还有点兴趣，于是帮助她“吃小灶”。我是省书法家协会的会员，在这一方面还能称得上是驾轻就熟，经过对李小娅一笔一划的辅导，李小娅进步得飞快，后来居然在秦淮区的少儿书法比赛中，获得了楷书的第一名好成绩！

这个荣誉对李小娅来说实在太重要了，使得她完全恢复了在上小学高年级时的自信。她休学不到一年，就在爱心站的建议和帮助下，转到另一所中学去正常学习了。那天江苏电视台记者采访了她的父母后，她非常激动地对我们说：过去我很恨我的父母，总觉得他们逼我上某某中学是把我往火坑里推。现在我明白了，他们是最关心我、最疼爱我、也最舍得为我花钱的。今后我再也不能做让他们伤心的事情了……”

爱，是熄灭她仇恨的“芭蕉扇”

有一天，某社区的居民宋小芹忽然冲进爱心

站，冲我们扑通一跪：“求求你们，帮帮我的女儿吧……”

原来，宋小芹在女儿菊花出生才两岁时，就与丈夫离异了，后来她拖着这个“油瓶”嫁给了老陈。老陈原先对宋小芹百般承诺，保证拿菊花当亲生的疼。可是当他也有了个儿子后，对这两个孩子就有了明显的亲疏。宋小芹心胸本就狭窄，遇事特爱吵闹，于是老陈就来了个“迂回战术”，经常在酒后横挑鼻子竖挑眼，拿菊花当“出气包”，动不动就撵她滚。菊花终日生活在这种环境中，心灵扭曲得非常厉害，才进中学不久就已劣迹斑斑。宋小芹求教育局帮她转了所学校后，她还是本性难改，抽烟、骂人、打架、逃学、夜不归宿……什么事让人揪心，她就干什么，宋小芹想管她，她就与母亲对打对骂。



爱心站的周主任特别担心菊花会很快走上犯罪道路，于是亲自与这个“懒子头”的家庭结对帮扶。她经过深入了解后，先从宋小芹那里入手，严肃地指出：“你整天和老陈三天一吵、五天一闹的，他奈何不了你，只好拿你的女儿煞气。你要是再不改改，小菊花不被他逼进少年犯管教所才怪！”周主任又找到老陈说：“你不拿菊花当亲生女儿待，还想让她妈天天对你笑得像一朵花，这不是异想天开吗？你过着‘战火纷飞’的日子是自讨的，可儿子也因为你天天受牵累，他还能读得进书、成得了器吗？”周主任的话虽然不多，但很重，而且句句都击中了这对夫妇的软肋。

接着周主任又与菊花多次谈心，告诉她：“你其实只是想用这种自暴自弃的生活，赢得母亲的关爱和继父的尊重，结果却使你更加头破血流。烂树枝是扶不成青竹杆的，你既然用这一招改变不了别人对你的态度，为什么不能试着纠正一下自己，让大家都对你刮目相看呢？”

周主任的一连串“组合拳”，拳拳都砸在了宋小芹一家三口人的心灵深处，渐渐的，这个家庭的火药味淡了许多，就连老陈的儿子学习成绩也蹿上来不少。

有一次，宋小芹又和某邻居吵架了，居然还按旧例让菊花帮助自己“教训”对方，可是菊花不再听她的了，还把她硬拉回家去，好好埋怨和劝解了一番。不但是宋小芹，就连那邻居也十分意外，还到处打听菊花为什么从“梅超风”变得有点像“小龙女”了。

更可喜的是，菊花在从爱心站的“弟子规学堂”学到了一些做人的知识后，还在小姐妹之间来了个“现贩现卖”，班主任知道后，特地让她当了班长，如今的宋小芹觉得特别有面子，老陈也动不动就追问儿子：“你什么时候能当个红领巾的‘一条杠’？”

爱像阳光、像雨露、更像一个温暖的家一样，为边缘少年铺平求学路，点亮一盏希望的灯。

一年多来，我们爱心站通过组织社会志愿者对部分问题家庭开展心理疏导、考前心理疏导、职业指导以及其他帮扶活动，已经帮助当地的十多个边缘青少年顺利地融入社会，走上了正途，也促进了当地家庭和社会的和谐。爱心站还通过与团市委联合开办的“南京12355‘阳光行动’下社区”活动，为30多位边缘青少年的家庭提供了有效的帮助。中国江苏网、扬子晚报、江苏卫视和教育频道等媒体，都陆续报道了我站在帮扶边缘青少年方面的经验。目前我们正在探寻这一帮扶服务的全员化、常态化和长远化之路，以让整个社会充满爱的和谐。

结语

“凡是人 皆须爱 天同覆 地同载”。人世间只有一样东西能改变命运，这就是“爱”。有爱的地方就有可能诞生奇迹，有爱的地方就有可能开出奇葩！爱，能使春风化雨；爱，能化干戈为玉帛；爱，能推动整个社会在最良好的环境中进步……爱我们的母亲、爱我们的家人、爱我们的亲友、爱我们的师长、爱我们的同仁、邻里、爱我们的弱者，爱我们有问题的青少年，让整个社会充满爱的和谐中。

“凡是人，皆须爱，天同覆，地同载”。爱，让“小浪子”变成了“小雷锋”；爱，让喝药水的少女变成了“喝墨汁”；爱，是熄灭她仇恨的“芭蕉扇”。秦淮区爱巢缘心结互助站案例故事向我们证明，人世间只有一样东西能改变命运，这就是“爱”。

版面编辑：吴青柳

中国社会工作教育协会苏皖片区高校 参加中国社会工作教育协会成立 二十周年庆典

供稿人：冯元



2014年10月31日，中国社会工作教育协会在北京举行二十周年庆典暨“社会治理创新与中国社会工作发展研讨会”。来自全国300多所高校社会工作院系的500多名专家学者和教师参加了会议。

此次会议为期两天半，大会首先举行了20周年庆典活动，由中国社会工作教育协会副会长徐永祥主持，中国社会工作教育协会会长王思斌、民政部社会工作司司长王金华、国际社会工作学校联盟前任主席阮曾媛琪（现任香港理工大学副校长）、中国社会工作协会副会长赵蓬奇、中国社会工作教育协会原副会长刘伟能分别致辞。民政部李立国部长、香港凯瑟克基金会主席Martha Keswick、国际社会工作教育协会（IASSW）主席Vimla Nadkarni等发来贺信，庆祝中国社会工作教育协会成立二十周年。各会员单位纷纷向协会成立二十周年致禧。随后举行了“社会治理创新与中国社会工作发展”研讨会，研讨会以大会主题发言、联合发言和9大分论坛进行。在大会主题发言环节，王思斌、关信平、陆士桢、彭华民、赵一红、刘梦、顾东辉、林卡、隋玉杰、方青等以及来自香港的阮曾媛琪、陈丽云、马丽庄、古学斌等学者就中国社会工作发展相关问题进行了讲演。大会联合发言主要围绕社会工作“本土化与专业化”和“嵌入式发展”

两大主题展开，分论坛主要围绕妇女儿童及婚姻家庭社会工作；农村、灾害及民族社会工作；学校及青少年社会工作；医务社会工作；司法社会工作；全面深化改革与社会工作发展；中西部地区社会工作发展实践与发展策略；政府购买公共服务与社会工作的发展；高校教师领办社会服务机构研究、社会工作教学研究展开。

中国社会工作教育协会苏皖片区的南京大学、安徽大学、南京师范大学、南京理工大学、南京农业大学、安徽师范大学、安徽工程大学等20多所高校40多名专业社会工作教师参加了此次庆典活动和研讨会。在庆典仪式上，彭华民教授等代表自己所在学校向中国社会工作教育协会赠送了礼物。南京大学彭华民教授和安徽师范大学方青教授分别在大会主题发言环节作了《社会治理视角下的中国社会救助制度研究》和《社会工作与失独父母的社会融入》主题演讲。在分论坛研讨环节，南京大学肖萍老师就《社会工作发展与社会养老服务体系的构建》，南京师范大学花菊香老师就《社会生态理论视角下的农村儿童社会工作服务探索》，中国矿业大学尹保华老师就《游戏在社会工作专业教育中的重要作用及运用策略》，江苏师范大学魏晨老师就《高校兴办社工机构的连锁化战略



图为彭华民教授作主题发言

选择与问题——以乐仁乐助社会创新机构为例》，南京邮电大学崔效辉老师就《贫困单亲家庭的服务需求及社工服务的介入》，南京工程学院管向梅老师就《修复与对接：失独群体社会保障与社会服务提升对策之思考》，淮阴师范学院赵海林老师就《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创新研究》，南京农业大学张春兰老师就《小组工作介入高校贫困生人际交往障碍研究》、屈勇老师就《〈高级社会工作实务〉课程教学实践初探》、张爱华老师就《医患关系的谱系学分析及社会工作介入的可行性研究》、王小璐老师就《社会工作教学体系的建构路径：参与、整合与共享》、杨灿君老师就《《社会工作理论》课程本土化教学模式的创新与实

践》，南京财经大学许芸老师就《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的路径研究》，南京工业大学宋巨盛老师就《我国流浪未成年人福利治理中的社会工作介入》，安徽工程大学金艾裙老师就《社会治理背景下社会救助工作的发展》，常州大学肖金萍老师就《政府购买服务与社会工作发展互动机制研究》，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陈伟老师就《我国发达城市社区管理创新：中层理论建构与地方性治理路径选择》，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筹）冯元老师就《中国特殊教育改革的制度设计》等主题进行了交流发言。南京理工大学张曙教授在11月1日主持了“学校、青少年社会工作”分论坛中的一组小组研讨。

本次会议回顾和梳理了20多年来中国社会工作教育发展基本历程和重要经验，探讨了新时期中国社会工作参与社会治理的基本角色、功能、路径与策略，为加快中国社会工作的专业教育与人才培养，理论发展与实务推进提供了重要的基础。中国社会工作教育协会苏皖片区中心及苏皖片区的高校积极参与了这次会议，既分享介绍了本片区的社会工作教育与实务发展经验，也学习借鉴了全国其他地区社会工作发展经验，为今后苏皖片区社会工作发展积累了重要经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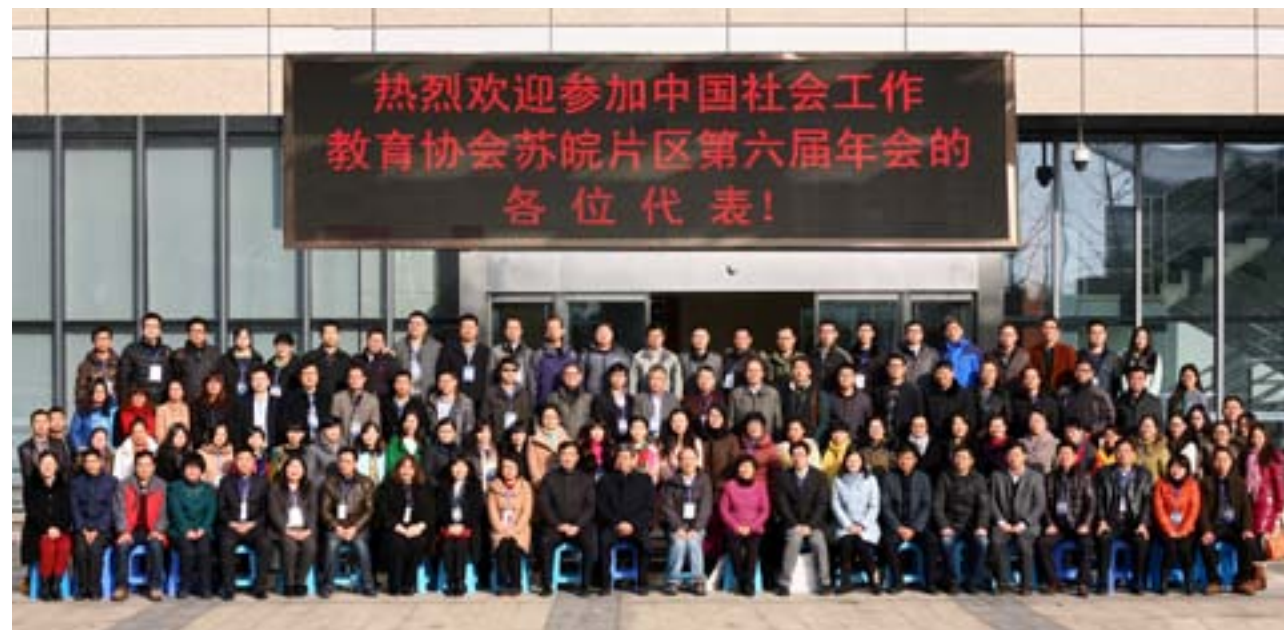
版面编辑：陈雨婷



中国社工教育协会苏皖片区中心 第六届年会圆满召开

记者：彭路杰

在中国社会工作教育协会的领导和推动下，中国社会工作教育协会苏皖片区社会工作中心于2009年在南京成立，片区中心设轮值主席制度，设常务理事会，秘书处设在南京大学社会学院MSW教育中心。第一届苏皖片区社会工作中心年会由南京大学社会学院社工系/MSW中心承办，第二届由苏州大学社会学院社会工作系承办，第三届苏皖片区社会工作年会由淮安工学院社会工作系承办，第四届由南京大学社会学院MSW中心承办，第五届由安徽大学社会工作学系承办，第六届由安徽师范大学历史与社会学院承办。片区中心已经出版五期《片区年会通讯》，出版五期新媒体电子刊物《社工中国》，与美国南加州大学社会工作学院联手积极推动中美MSW教育项目。在苏皖片区社会工作中心成立之前，南京大学社会学系、南京理工大学社会学系和南京师范大学社会学系分别组织了三次片区年会。苏皖片区中心年会以及之前的片区年会成为推动片区社会工作教育发展、提升社会工作教育水平的重要方式。



12月13日至14日，中国社会工作教育协会苏皖片区中心第六届年会在安徽省芜湖市安徽师范大学圆满召开。安徽师范大学副校长朱家存教授、安徽省民政厅副厅长陈超英、安徽省社会工作协会会长陈文华、中国社会工作教育协会副会长及秘书长史柏年教授、中国社会工作教育协会副秘书长、中国社会工作教育协会苏皖片区中心主任彭华民教授、美国南加州大学社会工作学院齐铨教授、Michal Sela-Amit 副教授、萧凤真副教授、苏皖片区各个大学社会工作专业负责人、片区社会工作机构负责人等出席会议。

在12月13日上午开幕式上，安徽师范大学副校长朱家存教授、安徽省社会工作协会会长陈文华、中国社会工作教育协会办公室主任秦小峰依次致欢迎辞。彭华民教授随后传达了2014年全国社会工作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暨社会工作硕士教育中心主任会议精神并做了题为“社会治理背景下片区社会工作教育发展与评估”的简要精彩演讲。之后，美国南加大社会工作学院齐铨教授、中国青年政治学院史柏年教授分别就美国社会工作管理和中国社会治理与社会工作两个主题进行了大会发言。大会主题发言突出了社会工作本

土化和国际化结合的主题。

12月13日下午年会“社会治理与社会工作理论创新”和“社会治理与社会工作实务创新”两个分论坛分别在两大分会场同时举行。南京理工大学人文学院社会学系主任、教授张曙和南京师范大学社会发展学院社会学与社会工作系主任、教授花菊香分别担任“社会治理与社会工作理论创新”分论坛上下半场的主持人。与会代表深入交流并讨论了各自对社会治理与社会工作理论创新的不同观点与看法。12月13日下午同时进行的还有“社会治理与社会工作实务创新”分论坛。南京农业大学农村发展学院副院长、教授姚兆余和南京邮电大学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教授崔效辉分别担任分论坛上下半场的主持人。从事社会工作实务与研究工作的诸位与会代表分享了自己在从事实务相关工作过程中的心得与体会。与会代表就社会治理与社会工作实务创新进行了深入广泛的讨论和交流，既分享了高校社会工作教学所取得的成果，更讨论了社工机构在开展实务过程中所遇到的微观问题。南京大学社会学院讲师刘柳做了题为“社会工作与吸毒人员矫治”的精彩演讲。

两大分论坛讨论结束后，中国社会工作教育协会副会长及秘书长史柏年教授对本届年会发表了总结陈词。史柏年教授高度赞扬了安徽师范大学历史与社会工作学院在承办本次片区中心年会中做出的努力，高度评价苏皖片区中心在推进片区社会工作教育发展中所发挥的核心领导作用，并盛赞苏皖片区是八大片区中发展最好、所取得成效最为显著和组织架构最为完善的片区。

12月14日，来自美国南加州大学社会工作学院的Michal Sela-Amit副教授和萧凤真副教授针对中国社会工作教育和实务的发展和问题开展了生动活泼的社会工作实务培训。Michal Sela-Amit副教授主要讲解了美国的儿童保护和福利相关政策，并有针对性地与与会代表共同讨论了中国的儿童福利政策及所面临的问题。萧凤真副教授主要介绍了美国社会工作实习督导和远程教学等内容。



版面编辑：胡自爱



我院举办江苏省社区社会工作 督导培训班

记者：何小雷

2014年10月21日，“2014年民政部福利彩票公益金社会工作培训班——江苏省社区社会工作督导培训班”开班仪式在无锡举行。江苏省民政厅人事教育和社会工作处副处长叶青、无锡市民政局纪委书记尹小燕、南京大学社会学院党委书记徐慷、南京大学社会建设与社会工作研究院院长彭华民以及江苏省13个地级市的80名社区社会工作督导学员参加了开班仪式。



无锡市民政局纪委书记尹小燕首先代表无锡市民政局欢迎各位学员来到无锡参加培训，接着介绍了无锡市社区工作发展的情况。最后希望大家能在无锡度过愉快的一星期并预祝本次培训班能够取得圆满成功。

江苏省民政厅人事教育和社会工作处副处长叶青对本次培训班举办表示祝贺，并介绍了江苏省社会工作发展的基本情况，希望大家利用这次宝贵的培训机会，学习专业社会工作知识，将学习到的知识运用到社区建设中，为社区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南京大学社会学院党委书记徐慷代表社会学院对本次培训班的开班表示祝贺，并介绍了新时期南京大学社会工作专业发展的情况。南京大学社会建设与社会

工作研究院院长彭华民向各位学员介绍了本次培训班的相关情况，并提出课程相关要求，希望大家能够严格遵守课堂纪律，积极参与课堂学习，完成课程相关的内容，学有所得。

本次培训班是民政部2014年度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的社会工作培训项目，由江苏省民政厅人事教育与社会工作处、南京大学社会学院、南京大学社会建设与社会工作研究院联合举办。本次培训班学员主要是一线社区工作者、社会服务机构管理人员和资深社工等。



版面编辑：杨诗卉

南京大学社会学院 10 级 MSW 毕业生 回母校开展就业交流培训会

记者：胡自爱

11月9日，由南京大学社会学院研究生会就业创业部主办，主题为“编辑生活·就创未来”的就业及编辑技术交流培训会在院楼101教室成功举行，本次活动邀请到江苏电视台记者詹小柱和《社工中国》第三期执行主编13级MSW学生任欣欣担任交流嘉宾。

詹小柱是10级南京大学社会学院MSW专业毕业生，毕业后就职于江苏电视台，担任时政栏目记者。交流会期间，詹小柱从就业准备、公务员考试以及答疑三个方面和同学们进行了交流。在就业准备方面，他强调一定要提前做准备，包括各种版本的简历和自我介绍，以应对不同岗位的需求。同时，他还指出简历的制作要注意详略得当，学会用自己不同的经历挖掘自身的亮点。在公务员考试方面，詹小柱指出该类考试侧重于考察应聘者的综合分析能力、组织计划能力、应急处置能力和人际关系处理能力，在真正面试时要有清晰的思维和随机应变的能力。发言最后，针对同学们的提问，他回答了记者岗位的划分情况和社会工作专业学生担任记者的优势。

第二位交流嘉宾是南京大学社会学院13级MSW的任欣欣同学，处于找工作阶段的她已经成功拿到阿里巴巴的offer。交流过程中，任欣欣结合自己的亲身经历，强调简历的制作要用心，包括版面的调整、内容的呈现和英文简历的制作等，以及应聘不同公司时，可以在简历上添加公司logo以示重视。在就业方向上，她建议同学们结合自己的喜好和优势，看清行业、定准岗位。同时，她还分享了在面试中需要把握的技巧。交流结束后，任欣欣就Indesign和AI两个软件给同学们进行了培训。

本次活动旨在提升同学们的就业意识、提高就业能力和动手能力。人生是一场没有彩排的舞台剧，我们需要尽全力的演绎。正如詹小柱所说：选择了就不后悔，因为后悔就会抱怨。

版面编辑：陈芳



本我 艺术 康复

——南京大学社会学院师生参观南京原形艺术中心

记者：毛敏

本我·艺术·康复，这三个似乎没有太多关联的词语，通过一次参观活动，融合在一起，并引发社会工作实践领域的新的火花。

2014年11月24日，南京大学MSW及南京大学共济社会工作协会的同学一行50余人在翟进老师和莫愁湖街道凤栖苑社区书记吴锋、服务站站长张娟的带领下，参观了南京原形艺术中心。

中心创始人郭海平老师热情的接待了南京大学社会学院的师生，他向同学们介绍了创办机构的艰辛历程，机构的服务人群的特殊性，以及原生作品的市场地位等情况。他希望原生艺术家们通过绘画创作达到自我修复与治疗，帮助公众理解心灵世界，如何将这个世界的负能量变为正能量。这些原生艺术家大都是在精神病康复阶段，通过绘画来展现出独特生命力的，部分也实现了艺术治疗的功能。按照美国艺术治疗协会在20世纪80年代对艺术治疗所下的定义，“艺术治疗提供了非语言的表达和沟通机会”，艺术创作便是治疗，这种创作的过程可以缓和情绪上的冲突，有助于自我认识和自我成长。绘画疗法是心理艺术治疗的方法之一，是让绘画者通过绘画的创作过程，利用非言语工具，将潜意识内压抑的感情与冲突呈现出来，并且在绘画的过程中获得纾解与满足，从而达到诊断与治疗的良好效果。原生艺术家们在方寸之间呈现完整的表现，又可以在“欣赏自己”的过程中满足心理需求，用绘画的方法进行诊断和治疗，其功效是巨大独特的。

谈到潜意识，自然离不开本我这一概念。本我最早由弗洛伊德于1923年在《自我与本我》中提出，它与自我，超15南京原形艺术中心开展的工作，似乎正是通过康复期患者“本我”的体现，挖掘、收藏、研究和推广精神病人最原始的艺术创作，从此一个被长期忽略和遮蔽的精神原形从此开始进入中国公众的视野，公众将通过这些作品领略到许多人的精神真相。面对这些透明自由的精神世界，我们对待精神病人的态度和观念也许会发生一些改变，如宽容、理解和尊重他们，并肯定他们的存在价值和意义。



回想福柯的《疯癫与文明》，他提倡用一种全新的视角看待疯癫，他将常人当作自然现象或疾病的疯癫看成是一种文明现象。在人类社会的进程中，疯癫逐渐被理性所控制，文艺复兴时期，理性和非理性是以一种躲躲闪闪的方式相互交流，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现代人不再与疯人交流，疯癫处于一种未成年的地位，理性和疯癫正是在人类社会的文明史中被建构起来的，他们不是客观的、一成不变的社会事实，也不是在人类社会之前就存在，福柯在前言部分所说的，“我们却

不得不撰写一部有关这另一种形式的疯癫的历史，因为人们处于这种疯癫，用一种至高无上的理性所支配的行动把自己的邻人禁闭起来，用一种非疯癫的冷酷语言相互交流和相互承认。我们有必要确定这种共谋的开端。”正如郭老师在采访中曾说：“理性在非理性面前不应该有任何特权，都是人性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精神病人的逻辑，跟我们常人的逻辑不同。只是因为不一样就受到排斥，要改造他们，这也是一种霸权。应该讲非理性文化是现代西方文化艺术的一个基石。而在中国一直是关闭的，把它视为阴暗面来对待。虽然相关理论在中国也一度流行，但永远是西方的东西，中国本土的研究始终没有打开。建这个艺术中心最大的意义，就是第一次在中国打开本土研究的大门。我希望艺术界、医学界都能正视它，不带偏见地看待非理性的姿态。给非理性、疯癫一个平台、一个平等的机会。”



在场的同学认真聆听深受感染，并就“我们的来访参观会不会影响原生艺术家们的艺术创作”、“如何坚持自己的理想”、“如何评估艺术治疗的效果”、“创办这家机构最初和坚持的动力”、“如何通过艺术创作去探究原生艺术家内心世界”等问题，和郭老师展开了热烈的探讨。郭老师一一解答，给出了自己的理解和建议。

南京原形艺术中心为我们打开了一扇窗：我们所知道的文明史不过是一场理性对非理性的胜利史。我们想当然的生活在其中，被理性的话语和历史的表象所蒙蔽，很少思考现实生活中的真理是怎样形成的以及真理和权力又是如何相互作用的，我们被惯习所支配，崇尚理性，压制非理性（疯癫），促进人类社会“文明史”的发展。从某种意义上讲，原生艺术家的纯净的画作更是一种文明，我们看到了人类精神的真相，看到了世间万物存在的积极意义，也让普通人更懂得尊重和包容。我们真正希望，通过原生艺术家绘画创作这一形式，能够真正达到精神病人与普通人的互助，一方面帮助精神病人更好的康复和融入社区，另一方面也帮助普通人更好的融入自然和心灵，为所有的人塑造一条精神的绿色通道。

版面编辑：胡自爱



走进养老机构，体会专业服务

—2014级MSW参访爱德仁谷颐养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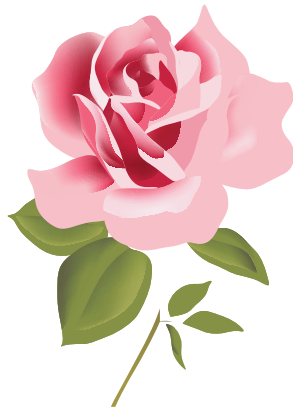
记者：张聪

2014年12月16日下午，在沈晖老师的组织安排下，南京大学社会学院2014级MSW学生前往爱德仁谷颐养院参观访问。在短短2个小时的访问活动中，学生们参观了养老机构的各种硬件和软件设施，并聆听了南京大学2011级MSW学生、现任爱德仁谷颐养院专职社工的王园园学姐的工作经验分享。



下午两点，学生们准时到达了位于栖霞区摄山星城尤山路的爱德仁谷颐养院。由于这个时间大部分老人正在午休，为了不影响老人休息，社工王园园先带着大家参观了颐养院内的园林和设施。下午的阳光还是很好的，园内的环境很安静，小路上偶尔有几个老人在避风口晒太阳。一路走过去，我们看见颐养院旁边就是医院，社工介绍说这是机构养老必不可少的配套设施。再往园子后面走，会看见一些菜地，这些菜地里种着一些当季的蔬菜，旁边还有一个葡萄架，都是老人和工作人员一起种养的。

给学生们留下深刻印象的，是老人们居住大楼里面的一些细节设置。学生们是坐电梯直接上到顶楼的，出电梯时，一个细心的学生发现电梯按钮不见了，整个按钮部分的装饰盖也不见了，剩下的只是墙上的一个小洞，以及旁边悬挂一支圆珠笔。这是为什么呢？学生们疑惑不解。王园园为我们做了解释，原来，住在顶楼的这些老人很多都是阿尔兹海默病患者，他们的认知功能衰减得很厉害，无法辨认自己的住处和设施。为了避免他们自行下楼或者在电梯间可能发生的任何安全问题，院方就想到了这个方法，把按钮装饰盖拿掉了。墙上的这个小洞，需要用圆珠笔的笔尖对准小洞戳下去，电梯才能打开；而老人们手部的精细动作功能已经退化，他们很难完成这一系列“高难度”的动作，这样就避免了老人们居住环境的不安全隐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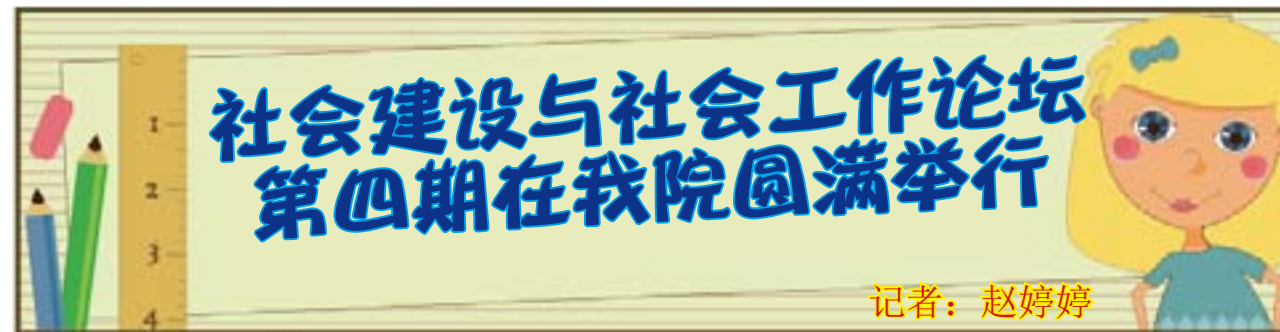
此外，顶楼的“游走花园”也给学生们带来别开生面的体验。这个“游走花园”其实就是一间约 30 平米的房子，在房子的四周和中间位置摆放了一些花卉树木，营造出一个花园的意境。“游走花园”的创意源自香港的一些养老机构，颐养院考虑到一些坐在轮椅上的老人上下楼不方便，以及一些阿尔茨海默症患者常常会漫无目的地神游，因此就专门设置了这个屋顶花园。这不但能让老人们即使不下楼也能在花园里散步，而且对他们的病情康复也有一些帮助。

在仁谷颐养院里面，学生们随处可见社工们为老人家专门制作的各种贴心小卡片，如走廊灯旁边鲜艳的彩色卡纸，老人房间门口不同的标识，走廊里的卡通剪纸……这些彩色的贴卡，既可以对老人的感知形成一种刺激，同时也将老人的居住环境美化得无比温馨。所谓“细节决定成败”，这些无处不在的小细节让大家深为感动，认为这其实是社工专业性的一种表现。

参观仁谷颐养院的环境设施之后，我们来到颐养院的活动室，聆听王园园学姐给学生们分享她在工作中的经验体会。比如，遇到同居住的老人性骚扰的问题，而当事老人又要求社工替他保密，这个时候社工该怎么办？还比如说，快要去世的“五保老人”想要回家，但是侄子们不同意，院方出于老人身体状况考虑也不同意，这时候社工该怎么办？其实在服务老年人的过程中会出现很多问题，这些问题往往还涉及到一些伦理冲突与困境。刚接手工作时，由于缺乏专业人士的督导，很多工作只能靠社工在借鉴成熟社工服务经验的基础上去摸索。王园园尤其提到了一个临终关怀的个案，这是她到机构服务第一年遇到的一个案例，由于没有经验，她只能按照书本上写的那些条条框框探索着去操作。这个案例对她的意义，是让她在实践中知道了理论的重要性。因此现在她每每对工作进行反思的时候，都会拿着书本上的理论来进行对照、总结和反思。理论指导实践，实践丰富理论。以前这句话对学生们而言是那么苍白，如今当王园园讲述的一个个真实案例呈现在大家面前时，大家似乎对书本的知识有了更多的体会，感受到了这句话的重要意涵。

短短的参访活动很快就结束了，但是给学生们带来的知识和体验还有待慢慢消化吸收。王园园学姐对老年服务的专业化探索，引发了学生们对“如何提升社工服务的专业性”这一话题的深入思考。通过这次参访活动，大家认为，要想实现养老服务或对其他群体的专业服务，首先需要扎实自己的理论基础，然后需要结合实践，在实践中去体验理论并完善理论。最后，当这个过程周而复始，理论－实践－新理论－新实践……就能不断地推进社工服务的专业性和本土化发展。

版面编辑：李双双



2014 年 12 月 29 日 16 点，第五期社会建设与社会工作论坛在我院召开。此次论坛由我院 MSW 中心的翟进老师主持，邀请了我院优秀毕业生、现就读于孙本文先生母校美国伊利诺伊大学香槟分校社会工作学院的孙睿雯同学与我院 MSW 学生分享“美国 MSW 的学习与实习”。

翟老师首先代表我院 MSW 学生欢迎孙睿雯同学回母校与学弟学妹们分享她在美国 MSW 的学习与实习情况，孙睿雯同学则表示非常感谢南京大学社会工作系老师在过去的学习生涯中对自己的帮助，在南京大学获得的所有知识对她在伊利诺伊大学的学习都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孙睿雯同学目前的研究方向和实务领域是儿童福利。针对儿童福利这一领域的实务工作，她分享了自己在美国做儿童福利工作时所面对的问题，比如儿童虐待发生时该如何处理等；也谈及在美国做一个社工所需具备的资历，并突出强调了个人档案审查的重要性。如若个人存在虐待儿童、不讲诚信等问题，那么将不具备成为社工的资格。



其次，孙睿雯同学介绍了伊利诺伊大学 MSW 的课程设置，包括社会工作方法、社会政策等核心课程；MSW 的实习要求大致是学完 1-2 个学期理论课程并且绩点最少达到 B 后，从实务领域挑选 1-5 个感兴趣的方向进行实习，实习时间为 2-3 个月，为 8 小时工作制；具体的实习场所包括当地政府机构、社会组织、个人和家庭服务组织等。孙睿雯同学对比了中国与美国 MSW 学生的实习，表示两者在实习前均对实习学生的理论知识掌握情况提出了要求，提醒学弟学妹们务必要加强社会工作理论知识的学习。

孙睿雯同学与大家分享了自己在国外学习的一些心得，提到费用问题时，孙睿雯同学表示一般都会有奖学金补贴，有志于出国深造的同学切勿因为经济方面的困扰放弃追求自己的梦想。

最后，同学们就自己的一些疑惑向孙睿雯同学请教，孙睿雯同学均耐心地一一进行答复。此次论坛在同学们热烈的掌声中圆满结束。

版面编辑：陈雨婷



中美携手共铸社工辉煌

——南京大学社会学院 MSW 中心与美国南加州大学社会工作学院开展长期交流

根据中国社会工作教育协会与美国社会工作教育协会开展“中美社会工作硕士教育合作计划”，中国7个片区和美国7所高校共同参加该合作计划。美国南加州大学社会工作学院作为项目的一员，希望与中国社会工作专业的高校、院、系开展交流，旨在增进两地高校社会工作专业师生间的交流，为中国社会工作专业发展培养具有国际合作能力的专业人才，提升社会工作教育与研究水平，拓宽社会工作及相关专业师生的国际视野。

南加州大学作为美国西部最古老的私立大学，有130多年历史，录取国际学生的人数为全美最多，学生来自一百多个不同的国家（约7200名国际学生），南加州大学社会工作学院是全美最大的研究生院，拥有优秀的历史传统，杰出的研究项目，实行两年全日制教育，分为4个校区，拥有1000名在校学生，2200名网络课程学生，是在重点研究性大学中第一所授予网络教学社会学位的学院，同时也是第一个建成电话健康诊所，第一个开展军事社会工作分支，第一个建有学院支持的研究中心，第一个与中国大学合作教学的学院。南加大社会工作学院的使命是改善弱势群体与社区的福利，推动社会与经济平等，并且在南加州地区，美国以及世界范围内，消除复杂和文化多样的城市环境中紧迫的社会问题。同时南加大社工学院的跨文化国际学习考察项目使得参与者对于陌生的文化以及国际环境下的其他社会服

务模式加深理解。

南京大学社会工作专业与社会政策系成立于2008年10月，作为国内相关专业中较早发展的示范性专业，有着自己独特的历史发展轨迹，南京大学社会工作专业历史悠久，可以追溯到1928年中央大学社会学系所设置的社会工作专科，金陵大学更是当时国内社会工作领域理论和实践的重镇。重新恢复后的社会工作专业，以科研带动教学、实习，培养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熟练的社会工作技能和社会调查能力，在一大批优秀的专业老师的带领下，理论与实务方面都取得了卓越的成绩。在近年来，又聚焦于国际社会工作实务的交流与合作，所以南京大学社会学院与南加州大学社会工作学院不谋而合，积极响应“中美社会工作硕士教育合作计划”，通过双方代表之间融洽的沟通与交流，本着互相学习的精神，积极策划和开展一系列的合作项目。

经过中美双方的前期接触和讨论，美方提议下一步准备进行的合作项目：

1、教师培训

（1）南加大每年接受1-2名由南京大学以及其他苏皖片区学校选送的青年教师前往访问，为期3-12个月。特别注明：在两个层次上的培训——其一是学习南加大的授课方式以及指导学生实习的方式；其二是与美方特定领域的学者一起做相关研究。

（2）举办每年一次的为期1-2个月的MSW师资夏季

密集培训。

（3）举办每年一次的为期2-5天的苏皖社会工作教育年度会议。会议上，南加州大学的老师会进行社会工作授课和实务方法的工作坊培训，如遇工作坊讲授者无法抵达中国会议现场时，培训也可使用网络方式进行。

2、学生交流

（1）南加大会在中国组织一个每年一次的 summer school，面对对象是所有社工学生以及对社工感兴趣的学生，并且具有优秀的英语学习与交际能力，参加的同学首先于美国南加州大学（USC）社会工作学院接受3周国际交流课程培训，一共是20天，一般会有在洛杉矶周边地区考察一个礼。此外，美方还提到他们的学生来南京访问的事宜。

（2）根据项目报名人数，南加大为每十名学生提供一个免费教师名额，领队教师将负责帮助带领学生和协调学生日程，南加大会为该名教授提供实习督导、参与式教学指导以及其他专题课题培训，全部培训预计累计12小时。

3、合作双方代表

双方主要学校：南京大学和南加州大学

4、成立合作机构

由南京大学社会学院与南加州大学社会工作学院牵头成立中美社工教育合作机构，以服务于更加长期的交流与联系，未来可能的交流包括：

- （1）开发在线交流平台；
- （2）为南京大学的博士毕业生提供博士后的职位；
- （3）开展定期的学术会议；
- （4）合作研究以及发表；

（5）南加大的老师可提供指导帮助提升我们的社工机构提高服务水平；

（6）可接受南京大学以及其他片区学校选送的优秀毕业生去南加大攻读博士学位。

从近几年的学术效果看，南京大学社会学院对外学术交流有进展、有进步，未出现大的问题，对外双向交流规模呈上升趋势，其中，来访项目数量上升幅度较快，出访项目数量也有增加，但增幅平缓，经过此次交流与合作，让南京大学社会工作专业更加拓宽了国际化的视野，一方面提升了各位青年教师的教学水平，取得先进的教学效果，另一方面也让赴美交流的学生大大从实践中得到了锻炼，为以后专业的实习与工作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对于社工未来的发展，南京大学社会学院与南加州大学社

会工作学院都秉持着莫大的期望与憧憬，这也是双方社会工作能够展开交流与合作的先决条件，也是双方共同努力的基础。

希望这次的合作项目能够扎实有效的开展并能衍生出更多高效的项目，此次中美双方代表院校间的交流昭示着中国的社会工作开始与国际化接轨，我们通过向美国的社会工作学习经验，并结合本土实际，使我国的社会工作专业在理论与实务方面都更趋成熟与完善，南京大学社会学院必将抓住这次与南加州社会工作学院交流与合作的机会，积极应对各项挑战，拓宽思维，充实社工，壮大社工。

文字编辑：邵娜娜

版面编辑：迟庆群

南加州大学社会工作实务教学与 实习督导培训在南京大学举办

记者：赵婷婷

2014年12月10日上午10点，南京大学社会工作师生赴南京大学社会学院河仁楼位育厅参加南加州大学社会工作实务教学与实习督导培训。此次培训由南京大学刘柳老师主持，南加州大学萧凤真副教授主讲。

刘柳老师首先对萧老师的来访表示欢迎，并致开场词，介绍了萧老师及南加州大学相关情况。而后，在大家的掌声和期待中萧老师开始今天培训的讲解。萧老师介绍到，南加州大学社会工作专业是为社会发展提供可以解决复杂多元社会问题的有充足知识和能力的社会工作者，在教学过程中将不断教育学员如何广泛地介入个人、家庭、群体和社区。南加州大学的社工教育方式是个人辅导与团体辅导相结合，学员们一般第一年学基础课程，包括人类行为与环境、社会政策、社会工作实践、社会工作研究等课程，第二年学员可以根据自己的兴趣选择5个主要方向进行深入学习，最后学员们可以在本校的500多个合作伙伴机构里实习。实习中，学员每周至少有8个小时与服务对象互动，督导每周至少有1小时与社工交流，而督导该如何管理社工是个值得深思的问题。

在随后的时间里，南大师生就自己在社工实务方面遇到的问题向萧老师请教，大家主要围绕中国医务社工的督导定位及角色扮演问题和中美实践教学发展问题展开讨论，萧老师与大家分享了美国就上述两个问题的实际情况，表示中国该方面的发展应当在结合国情的基础上灵活探索，参会师生表示会在学习南加州大学社会工作教育与实践的基础上，努力追寻中国本土化社会工作发展的新天地。

版面编辑：陈芳



社会学院社会工作、社会学专业 2015 届毕业实习报告会 顺利举行

记者：杨静

2014年12月10日下午2点，南京大学2011级社会工作专业、社会学专业毕业实习报告会在社会学院河仁楼合美堂（401）顺利举行。出席本次报告会的专家有：社会学院周晓虹院长，美国南加州大学社会工作学院萧凤真副教授，社会学院沈晖副教授，以及其他多位社会学、社会工作、人类学专业的老师。

本次毕业实习报告会由三个部分组成。第一部分，由本次实习的带队老师——沈晖副教授向大家介绍了各个实习小组实习的基本情况，并表扬了各个同学在实习期间的表现以及他们所表现出的“诚、朴、智、勇”的南大精神。第二部分，各个实习小组按顺序展示了他们的实习成果。各个实习小组分别围绕“农村医疗问题”、“欠发达地区农村养老问题”、“关麓连体村的婚恋情况”以及“乡村权利、生计与教育问题”这四个主题组织调研并深入实地考察，他们采用实习报告的形式向各位老师展示了各个小组的实习成果。这是本次报告会的高潮部分，也是同学们最为受益匪浅的部分，面对同学这样优秀的表现，各位老师都毫不吝啬的给予了充分的肯定和赞扬，并就同学们的展示情况发表了自己的意见和给予了宝贵建议，特别是本次报告会的特邀专家——萧凤真副教授，她在感叹南大甚至苏皖片区社工发展如此快速的同时，结合自己多年的实务经验和南加大的社工实践提出了需要改进的地方，给苏皖片区社工实习、实践的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对寻找更适合中国社工发展的思路和方法提供了很好的指导作用。作为本次报告会的压轴部分，最后由社会学院周晓虹院长进行了总结性的发言和综合的、学术性的点评，提出了“实习还是要去农村”、“社会工作与社会学专业的同学要多合作以拓宽视角，从而更好的促进两个专业的发展”这两大建议；同时，周院长对各位同学的毕业论文给予了自己的建议“可以做与本次实习相关的研究”。

整场报告会气氛融洽，各位老师对同学们的毕业实习给予了高度评价，并对同学们的各种问题进行了集中解答。同学们认真的记录老师们的意见，时不时与小组的其他同学进行沟通，并对其他小组的报告投以热烈的掌声，他们一致认为周晓虹院长和老师们的建议给自己对专业的理解和未来的专业规划都带来了很大的启发。本次毕业实习报告会不仅为师生搭建了一个专业交流平台，让老师们对同学的调研能力有了进一步了解，也对日后更好地安排并展开社会工作专业毕业实习有一定指导意义，还为南京大学社会学院和美国南加大社会工作学院的合作开辟了新的方式，从而为两个院校更进一步的合作奠定了基础。

版面编辑：林青云



南加州大学社会工作访问团与 我院 MSW 师生交流会顺利举行

记者：杨静

2014 年 12 月 10 日下午四点，南加州大学社会工作访问团与我院 MSW 师生交流会在南京大学社会学院河仁楼合美堂顺利举行。本次交流会由我院 MSW 中心刘柳老师主持，南加州大学社会工作学院萧凤真副教授，黄霄柠老师，我院 MSW 中心徐榛老师、沈辉老师等诸位老师共同参加。除此以外，南京大学社会学院社会工作专业的本科生、研究生同学也积极参加了本次交流会。

本次交流会主要分为两个部分。第一部分是南加州大学社会工作学院的相关介绍。萧凤真副教授介绍了南加州大学社会工作学院的基本情况，包括课程设置（包含专业实习）、实践困境。课程设置方面，一般第一年学是基础课程，主要包括人类行为与环境、社会政策、社会工作实践：小组复杂与案例、社会工作研究、社会工作实践学习研讨、社会工作时间：个人与家庭等课程；第二学年学员们根据学校提供的五个主要方向，选择自己感兴趣的方面进行深入阶段的学习，五个方向分别是精神健康、卫生健康、社会工作与全球商业、社区组织规划和管理、家庭和儿童；最后学员们可以在本校的多个合作机构里实习，尤其像好莱坞、华纳这样的公司深受同学们的欢迎，萧副教授向我们介绍了不同的实习理念以及社会工作专业在不同场所的运用等情况。萧凤真副教授和黄霄柠老师还就他们在美国社会工作实务工作中遇到的一些问题、和处理经验做了分享。

第二部分是交流环节。这部分全体师生主要围绕社会工作在学校中的发展与展望，如何更加合理得设置社会工作本科及硕士研究生的课程，出国读社会工作的研究生能学到什么，社会工作在企业中的运用和发展，医务社会工作所面临的困境，社会工作对美国犯罪青少年的介入情况以及如何链接国内外不同方式的社会工作教育等主题展开了热烈讨论，并且有老师及学生向萧凤真教授提出了一些比较感兴趣的问题，萧凤真副教授，黄霄柠老师都结合自身的经验一一作答，给予我们很好的借鉴。

虽然中美两国社会工作发展的专业化、职业化都存在很大的区别，但是通过这次南加州社会工作访问团与我院 MSW 师生的交流与讨论，增进两地高校社会工作专业师生间的了解，我院 MSW 中心的老师与同学对国外社会工作专业的发展现状有了更好、更深入的认识，这有利于促进我院社会工作专业的发展与进步，有利于为中国社会工作专业发展培养具有国际合作能力的专业人才，提升社会工作教育与研究水平，拓宽社会工作及相关专业师生的国际视野。



版面编辑：成芳



南加州大学社会工作学院

萧凤真副教授考察社会工作实习基地

记者：迟庆群

2014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10 点，美国南加州大学社会工作学院的萧凤真副教授、黄霄柠老师与南京大学社会学院 MSW 中心刘柳老师一起来到南京市最大的保障房片区——雨花台西善桥保障房片区岱山新城，对社会工作实习基地进行了参观。

西善桥位于南京市主城区南部的雨花台区，属于南京市的偏远郊区。从西善桥向岱山方向出发，驱车数公里，抬眼就能看到大片整齐的高层住宅楼，每幢都有 30 多层。在周边荒凉田地和低矮旧房映衬下，这些崭新的高层住宅显得很气派，这就是南京最大的保障房片区岱山新城。它位于雨花台区西善桥街道岱山西侧，总用地面积 223 公顷，规划总建筑面积约 380 万平方米。其中：住宅面积约 258 万平方米，安排了保障性住房约 3.2 万套，配建了部分普通商品房。

相比较其他的社区来说，这个社区面临较多的。尤其是还有很多吸毒的以及刑满释放的人，很有种带坏风气的作用。其次，在这个偏远郊区，社区居民在就业方面存在很大的问题。来自南京各个区的 15 万人将聚集在偏远的岱山新城，这其中不少人文化程度低，缺乏劳动技能，而且新城周边没有劳动密集型企业，也没有地铁等便捷公共交通连接主城，让这些人每天乘公交到主城上班不现实，就业就变成一个难题。这又加剧了这个社区的问题。所以这片社区非常需要社工的介入。

美国南加州大学社会工作学院是非常注重专业实习的，坚持实习 + 课业 = 专业社会工作的理念，为学员们提供了 500 多家实习机构，学院们可以根据自己的兴趣、专业方向等选择自己的实习机构。将社会工作理念也专业方法学以致用，在实践中提升自己的专业水准。他们的实践经验我们虽然不可以照搬，但却能为我们提供非常具有宝贵意义的借鉴，促进我们社会工作实务的发展。



版面编辑：迟庆群



关于南加州大学

2015 年第二期夏令营招募通知

为了增进中美两国高校社会工作专业学生之间的交流、沟通与合作，为中国社会工作发展培养具有国际合作能力的专业人才，美国南加州大学和苏皖七个片区学校合作，计划组织社会工作专业以及相关专业的学生（本科、研究生共计 30 人左右）赴美国南加州大学开展为期三周的暑期夏令营学习交流活



现就有关计划方案作初步日程安排说明。

一美国夏令营时间

2015 年 8 月 2 日至 8 月 22 日，共计 21 天。

二、活动安排与内容

1) 课程内容包括：

美国社会工作与社会福利概况
社会工作硕士项目介绍
社区服务简介和社区探访
机构探访和志愿者活动
家庭、学校和儿童社会工作
社会工作与商业
心理咨询面谈技巧

非营利组织建立和管理

社会工作纪录片简介和展映

美国社会工作硕士就业情况

美国硕士项目申请技巧

2) 8 月 2 日 出发飞往洛杉矶。于美国南加州大学(USC)社会工作学院接受 3 周国际交流课程培训。

3) 课程学习后的评估：结束后发放培训证书及两个学分的成绩单。（学分由中国各学校科系根据各自要求，自行确认，南加大只颁发证书，教授可为优秀学生签署推荐信）

4) 具体行程（样本）

日程	活动内容	地点
Day 1	休憩整顿	机场、酒店
Day 2	校园游览、校区介绍、课程	USC
Day 3	社区探访、课程、讨论	洛杉矶，USC
Day 4	社区探访、课程、讨论	洛杉矶，USC
Day 5	课程、讨论	USC
Day 6	机构探访、讨论	洛杉矶，USC
Day 7	市区游览	洛杉矶
Day 8	自选游览项目	洛杉矶
Day 9	课程、讨论	USC
Day 10	机构探访、讨论	洛杉矶，USC
Day 11	课程、讨论	USC
Day 12	学生交流、学校申请	USC
Day 13	校友交流、就业情况、总结、颁发证书	USC
Day 14	市区游览	洛杉矶
Day 15	旅行	洛杉矶

四、报名条件

- 1) 社会工作以及相关专业的在读本科生、研究生，年满 18 周岁；
- 2) 心理、身体健康；
- 3) 具有优秀的英语学习与交际能力。（最好可以提供英语考试成绩）

五、报名时间与方式

1) 报名方式：

请各校进行宣传并将有兴趣参加的同学的姓名、年龄、学校、专业以及电邮地址登记并发送给我，我会直接与学生沟通并且解答问题。

Jack Huang: xiaoninh@usc.edu.

2) 报名时间线：

2014 年 11 月至 12 月：进行初期宣传并登记有兴趣参加的同学

2015 年 1 月至 3 月：确定参加项目的人员

2015 年 3 月至 6 月：收齐款项

2015 年 5 月 1 日：全额退款最后一日

2015 年 6 月 15 日：半数退款最后一日

六、关于项目领队教师

根据项目报名人数，南加大为每十名学生提供一个免费教师名额。该名额会优先提供给参加人数较多的学校和英语水平较好的教师。该教师第一、二项费用全免，只需自行承担三、四项费用（详情参加上页）。其中第三项，机票费用，也可根据学生报名情况酌情减免。领队教师将负责帮助带领学生和协调学生日程。南加大会为该名教授提供实习督导、参与式教学指导以及其他专题课题培训，全部培训预计累计 12 小时。

Day 16	旅行	拉斯维加斯
Day 17	旅行	大峡谷
Day 18	旅行	优胜美地
Day 19	旅行	旧金山
Day 20	旅行	圣巴巴拉
Day 21	旅行	机场

三、费用

- 1) 项目费：14000 元 / 人 - 费用涵盖课程培训费、校内住宿费用和早午餐费。
- 2) 餐旅费：6000 元 / 人 - 此部分为一周的游览费用，包含参观费（不包括自选项目的门票）、交通费（包括机场接送）、住宿费和部分旅途中餐费。晚餐由学生自己负责。学生可资源选择是否参加。如若不参加则无需缴纳此项费用。
- 3) 机票费用：以实际票价为准，预计约 10000 元人民币，



学生自行购买，学生要求必须购买旅行保险。

4) 签证以及其他费用：由学生自行承担。

文字编辑：迟庆群

版面编辑：迟庆群



中国社工教育协会苏皖片区 中心第六届年会之专题培训

记者：孙环环

培训一：儿童保护和福利

主讲人：美国南加州大学社会工作学院副教授
Michal Sela-Amit



2014年12月14日上午，美国南加州大学社会工作学院副教授 Michal Sela-Amit 为与会师生开展了以“儿童保护和福利”为主题的专题培训，由南加大社会工作学院讲师黄霄柠进行同步翻译。参加培训的既有来自苏皖地区各高校的社会工作专业教师和学生，也有来自社会服务机构的管理者和督导。培训主要分为两个部分，首先，Sela-Amit 副教授讲解了美国的儿童保护和福利的相关政策和现状，同时有针对性地与与会代表共同讨论了中国的儿童福利政策及所面临的问题，并就与会人员提出的问题作了解答。接下来是与会人员的分组讨论和汇报。各小组分别就儿童保护和福利在中国的推广、儿童保护问题的初步预防及中国选择性预防工作进行了紧张而热烈的讨论和成果分享。Sela-Amit 副教授高度赞扬了各小组的讨论成果，对中国儿童保护和福利事业的发展给予肯定，同时希望美国儿童保护和福利的相关经验能够为中国提供有益的参考。

培训二：实习督导与远程教学

主讲人：美国南加州大学社会工作学院
萧夙真副教授

2014年12月14日下午，美国南加州大学社会工作学院副教授萧夙真为与会师生开展了以“实习督导和远程教学”为主题的专题培训。参加培训的既有来自苏皖地区各高校的社会工作专业教师和学生，也有来自社会服务机构的管理者和督导。首先，萧教授对南加大社会工作学院学生的情况、实习内容、时间、地点等进行了详细介绍，并指出南加大社工专业学生实习与国内社工专业学生实习的差别所在。此外，萧教授就南加大社会工作学院的远程教学进行了介绍，远程教学作为一种现代化的教学方式，为美国各州乃至世界各地的同学提供了更好的资源。接下来，与会人员分为教师组、学生组、机构组对国内社会工作专业教学和实习进行了热烈的讨论和成果分享。教师、学生和机构代表分别阐述了各自在教学、学习、实习督导等方面的感受和困惑，现场气氛非常活跃。萧教授对中国社会工作专业的发展给予了高度肯定，同时希望美国社会工作发展的历程能够为国内社会工作发展提供可借鉴的经验。

版面编辑：成芳

社会心理学之于个人成长的意义

—访中国社会心理学会前任理事长
乐国安教授

记者 胡自爱 卢琼

2014 年 11 月 14 日—16 日，中国社会心理学会 2014 年学术年会在南京大学社会学院河仁楼召开。本刊记者南京大学 2014 级 MSW 学生胡自爱、卢琼在会议现场对与会的中国心理学会、中国社会心理学会前任理事长乐国安教授进行了采访，采访主要就社会心理学对人的成长意义进行了简单采访。

胡自爱：乐教授，您好！作为社会心理学方面的专家，您能否给我们一个通俗易懂的介绍？

乐教授：社会心理学可以说是心理学的一个领域，同时也可以说是社会学的一个领域，它与社会学和心理学都有密切联系。我们国家从事社会心理学研究的很多学者都是心理学的背景，社会心理学在我们国家的影响力还是挺大的，它侧重研究社会方面的人的心理和行为，它不像心理学那样，它涉及很多其他方面，更贴近社会生活和社会实际，大家提起来并不会陌生。

胡自爱：以前常常听说心理学，后来学社会学之后，听说有社会心理学，我们想请乐教授讲一讲心理学和社会心理学两者间的区别？

乐教授：就我个人的理解来看，谈区别首先要看它们之间的联系，社会心理学和心理学都是研究社会上的人的心理和表现。但是它们也有明显的区别，社会心理学研究社会群体的心理，它比较宏观，比如说阶级、阶层，而心理学强调微观，研究个体在社会方面的表现，从这里来讲，社会心理学其实是一种多学科的结合，既讲个体又讲群体。社会学的社会心理学偏重于群体方面，心理学的社会心理学呢，偏重于个体的心理方面。

胡自爱：您刚刚说到，心理学也会涉及到个体，其实我们社工专业呢更多的是涉及个体，那么您认为它们之间有什么可以互相借鉴的呢？

乐教授：我对社会工作不能说了解得很多，但是也还是有一些接触，社会工作就我的理解，与其说它是一门很高深的学问，还不如说它是一门极具应用价值的学问，它的应用是多学科知识的结合运用。心理学上的很多知识，尤其是心理健康，人际关系处理这些技巧都是在社工工作里面可以应用到的。做社工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不是仅仅靠爱心就能办到的，不是纯粹同情心的表达，它要求了解多学科得知识，比如心理学、





乐国安教授（中）与胡自爱（左）、卢琼（右）

胡自爱：刚才您谈到了社会心理学对个人成长的意义，那您认为社会工作对人的有什么意义呢？

乐教授：我觉得社会工作是一个很高尚的职业，我比较赞成这么一个说法：“送人鲜花手有余香”嘛，让人想到爱，联想到天使，是一个帮人的工作。在这个助人的过程中，不自觉的就受到了教育，帮助了别人会很有成就感，对自己的肯定和赞赏也会多起来。通过做的这个过程就培养了人的爱心，往往在这个过程中，人就受到了教育、熏陶和锻炼，爱别人同时也帮助自己成长。

版面编辑：王晓

祝南京大学社会工作学科兴旺发达。

乐国安
2014.11.14



政治学、经济学、法学，甚至是人类学方面也要有所掌握，其中我认为比较重要的就是心理学方面只是的应用。

胡自爱：教授您认为社会心理学对个人成长方面有什么意义呢？

乐教授：作为一个社会的人，尤其是在现代社会，人都要接受教育，做文明人。我个人提倡社会上的每个人都应该了解一点心理学方面的知识。我担任全国政协委员的时候，几次在会上提议，小学的课程就应该开设一些心理学方面的教育，用通俗的语言教会他们一些心理学的知识。社会心理学社会化方面的知识，谈到从一个自然人怎么社会化成一个社会人，接受社会行为规范。如果人人都知道社会对自己的行为规范是什么，那社会就会比较稳定有序了。社会心理学就是根据人的不同成长阶段的学习能力，规定不同的学习内容，我认为这个对个人成长很有用，教会人怎么处理好人际关系、处理人际矛盾。

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副所长 张翼教授访谈

2014年11月14日—16日，中国社会心理学会2014年学术年会在南京大学社会学院河仁楼召开。本刊记者南京大学2014级MSW学生卢琼、朱婧在会议现场对与会的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副所长张翼教授进行了采访，采访主要围绕社会工作者的素质培养展开。

卢琼：张教授您好，请问您如何看待当前时代的社会工作发展？

张翼：转型期的中国脆弱性与风险性并存，以及现代社会本身老龄化重构型使得幼儿到青少年群体以及老年群体面临现代风险的冲击。而社会工作作为除出家庭、政府之外的活动场域，其介入对支持社会的健康发展，有着重要的作用。

卢琼：我们南大开设的MSW，只有两年的学习时间，其中一年的理论学习、一年的出去实践，请问您认为在这两年的时间里我们应该怎样更好的学习社会工作专业呢？

张翼：社会工作专业主要以建构主义为基础来支撑我们的工作以及面对我们的服务人群，所以对于建构主义的理论体系以及社会学、社会心理学的基础知识的学习都应该是我们MSW的主要工作；我认为专业硕士与学术硕士不应该有很大的区别，因为你的理论知识决定你以后的服务质量。除此之外，因为我们将来服务的对象是文化程度差异比较大的人群，而面对不同群体在沟通过程当中所需要的储备知识也是不一样的，所以需要社工师不仅学习社工专业的基础知识，也需要广泛涉猎，因为知识的广度决定了今后服务展开的程度。所以我认为学生们还要拓展自己的视野，争取掌握精神需求分析、孤独心理、人际沟通方面的技能，没有这些技能，社工师与社区大妈的服务层次难以区分。所以要超越大妈职责，把自己的工作、服务质量提高到专业化的水平就需要拓展自己的知识，所以我建议大家

在第一年多涉猎大量的知识，第二年在实习过程中体验社工社会的交往渠道，在将来走向工作岗位的时候，也坚持持续型的学习，而不是依靠学校知识就够了。

卢琼：张教授您刚才也提到了专业性，您认为我们应该从哪些方面来提高自身的专业性呢？

张翼：首先要学会人际沟通的能力。凡社工专业的学生，一定要把这一能力学到手，如果没有这一技能，你就不具备这一专业该有的素质。第二就是你在服务中运用的各种方法、技巧都要立足于你对当前社会的理解。如果你的案主所需求的与你提供的服务之间的距离比较遥远的时候，你的工作就无法被社会所接受。所以你要理解社会、洞察社会，针对社会的发展变化运用你的技能。所以这两方面的知识是最主要的。其他方面的知识，我觉得要热心社会、当你走向工作岗位时，人家能感知到你火热的心，有没有这样火热的心，是你将服务的群体能否接受你的前提，所以心理学方面的知识一定要跟进，以洞察服务对象内心世界，在思索上，在需求上，现在社会服务的提供基本上是以物质来补充给弱势群体。



而社工的服务主要在于精神上的需求，沟通能力以及如何把政府服务更加妥当的输送的弱势群体。但是社工不仅服务弱势群体，他也面向大众，当大众需求的时候，他实际上负责的是多样化服务。即使是博士生、博士生导师这样的人，他在自己的领域中是权威，但是他在融入社会、从社会中获得幸福方面，可能是弱势群体，他也需要这样的服务。所以当我们拓展自己服务对象时，你的知识储备就必须与专业技能配合起来。



卢琼：在很多人看来，我们社工专业可能是实务性偏强，而在理论方面有些欠缺，那您认为我们应该在理论方面怎么加强？

张翼：理论不是一个虚构的东西，你的专业服务的质量是由你对理论掌握程度决定的。所以说理论就是社会、心理以及人类学的知识，比如说对少数民族这一群体进行服务时，原来我们说会分为不同地域，但是现在流动性增强，所以这是陌生人社会为我们提供的完全不同于传统社会的形貌。因此，你必须是有广度的，但是最基本的知识就是社会学和社会心理学，这些方面是不可缺少的。其次我觉得还需要装备些社会发展方面的知识，因为社会的变化趋势决定了将来面对的人群及需求，所以这三个方面的理论我觉得是基础理论。其他的实务方面的操作理论是本科生掌握的重点，但对于硕士生，我们应该站到更高的层面来把握、指导服务对象获得更加满意的服务。所以硕士生要把自己立足在社工指导的高度，本科生立足在实务水平上，这样才会使得我们的人才培养呈现梯队形式。



卢琼：张教授，近几年来社工发展还是比较快的，但是对于专业认同度不高的问题，您有什么看法？

张翼：一个职业的专业化程度决定了这个社会对他的认可程度。刚开始我们一些社工学生所受的教育以及对这个专业的理解等方面与别的专业的区分度都是不大的，甚至我们社会在需求方面可能不需要或者说不知道有这样的途径来表达自己对这一

类型需要的需求，所以社会方面没有传统社工机制。另一方面，我们社工专业培养的学生在面对社会的时候突破传统社会的封闭性能力不够强大，所以这个社会存在“我需要的不是你所提供的”断层，甚至说“我需要的正好是大妈所提供的”，比如说有的大妈特会聊天，老人比较孤独，大妈特知道老年人内心需求什么东西，怎样安抚他们。而我们本专业的学生他的书生气比较浓，进入社会以后他不知道人家需求什么东西。他不能把自己的理论学习放在实践过程中去，所以就会出现这一问题，但是伴随社会的发展，这个问题不是一个大问题。在香港、台湾这样的东方社会里面社工都取得特别大的进步，取得自己的职业份额，让社会感受到社工是不可缺少的机制，因此我觉得就是伴随现代化的进程，我国的社工的需求也会不断扩张。社工师本身也会证明自己对社会必要性，不可缺少性。只有做到这一点，职业与社会才会实现比较好的对接，服务的可操作性、可及性、认同性三者最终决定你的职业是否被社会接纳。



版面编辑：杨诗卉

人人为我
我为人人

张翼

2014年11月14日





社工中国

SOCIAL WORK CHINA

2014 年第 4 期

总第 5 期